

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日益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自 2007 年 7 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在 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后，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和 2009 年 7 月 20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毫无疑问，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首要风险因素。

公司生产销售糖尿病特膳和无糖糕点、调味料、饼干、方便面食品，其最终客户是广大的个人消费者，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及自己生产的过程中，如果不能严格把控质量关，生产有质量保证的产品，公司将不能得到市场及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经营能力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公司近两年均亏损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858,617.91 元和-1,901,968.4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003,361.27 元，每股净资产 0.86 元。公司近两年均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市场对公司产品品牌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渠道资源需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品类尚不够丰富，而具有一定刚性的管理费用等开支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研发支出投入较大，加之公司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了广告的投入，公司在 2014 年也开始支付与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上述原因导致初创期持续亏损。公司若不能尽快提升品牌影响力，开拓市场渠道以增加销售收入，合理控制各类费用的增长，在持续亏损而又不能得到控股股东等的支持的情况下面临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289,888.56 元和 12,589,650.86 元，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1.32%和 55.1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12%和 43.26%。与营业收入增长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大，占总资产比重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品牌影响力，上述情况的发生除整体经济环境因素外，公司在 2014 年进一步开拓的渠道资源有较大幅度增加，而新开拓渠道需运行一定时间期销售情况才会逐步好转，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逐渐达到正常水平，相应应收账款增幅较大。若公司不能适当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公司资金压力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根据历史进行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出现坏账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的投资风险

由于近两年均亏损，导致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0.3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86 元，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由于未弥补亏损的存在，公司今后实现的盈利在弥补前期亏损前无法进行利润分配。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79%，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14%。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5%和 -19.34%，每股收益分别为-0.15 元和-0.1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5 元和-0.58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8 次和 2.49 次。虽然公司在逐步增长，公司毛利率水平也较高，但由于上述指标情况的存在，导致公司抵抗相关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能力较弱，投资者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目 录

释义	v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8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十、相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	3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四、公司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89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0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2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0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简要情况.....	141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1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1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6
三、法律意见书.....	146
四、公司章程.....	1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珍吾堂	指	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珍吾堂有限、有限公司	指	系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泛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正大制药	指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华珍	指	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康隆	指	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生物制药	指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QS	指	食品质量安全

特膳食品	指	特殊膳食用食品
QC	指	质量控制
大润发	指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等统一使用大润发品牌的大型商超
华润苏果	指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NBJ	指	营养产业期刊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CP ZHENWUTANG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沈晓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19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北路4668号

邮编：300451

电话：022-66351979 转 8216

传真：022-66351983

互联网网址：<http://www.tj-zwt.com>

电子邮箱：zwt@tj-zw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康桂芬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特膳及无糖食品业务属于“食品制造行业”（行业代码：I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特膳及无糖食品业务属于“营养食品制造”（行业代码：C1491）

主要业务：生产销售糖尿病特膳和无糖糕点、调味料、饼干、方便面等食品

组织机构代码：58642406-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XXX

（二）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 元

(五) 股票总量：19,000,000 股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4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八) 公司股票发行履行的决议情况

2014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九)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限制。

（十）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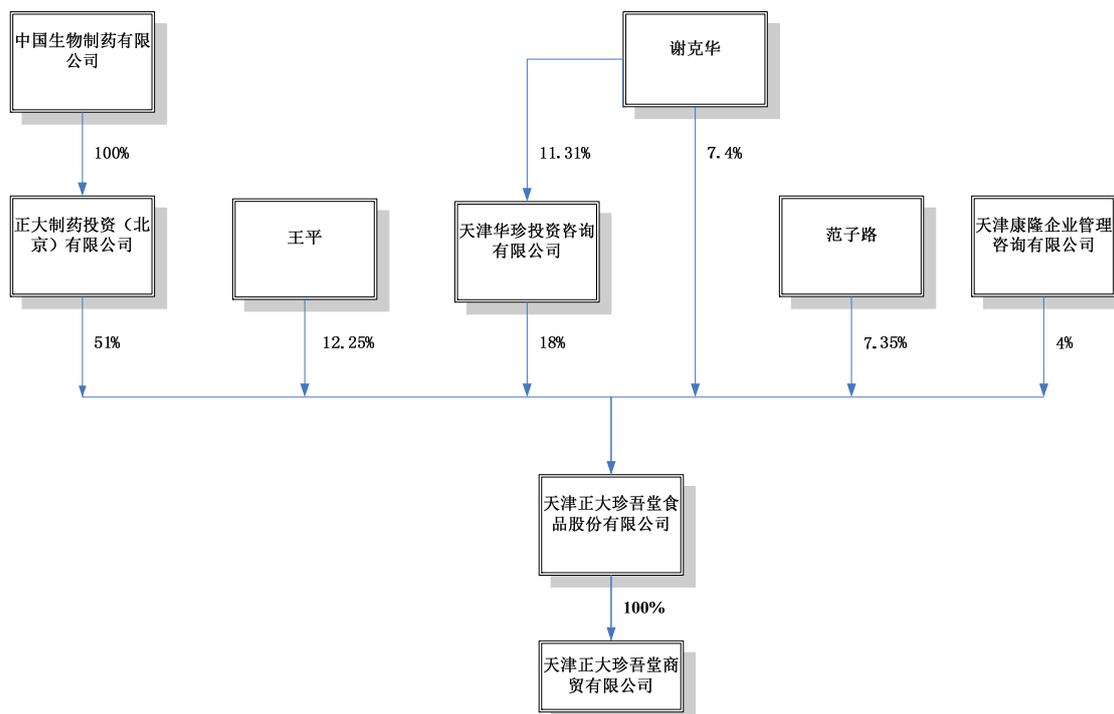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
1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690,000	51.00	0.00

2	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20,000	18.00	0.00
3	王平	2,327,500	12.25	0.00
4	谢克华	1,406,000	7.40	0.00
5	范子路	1,396,500	7.35	0.00
6	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0,000	4.00	0.00
合计		19,000,000.00	100.00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690,000	51.00	法人
2	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20,000	18.00	法人
3	王平	2,327,500	12.25	自然人
4	谢克华	1,406,000	7.40	自然人
5	范子路	1,396,500	7.35	自然人
6	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0,000	4.00	法人
合计		19,000,000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谢克华为公司股东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长，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6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其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1月2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50126211），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B座1区4136室；法定代表人：谢炳；注册资本：118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正大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850.00	100.00
	合 计	11,850.00	100.00

2、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 公司成立至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前，公司存在代持情况，公司实际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占有限公司增资前的股权比例(%)
谢克华	25.20
王平	25.00
范子路	15.00
郑 宁	4.40
陈 颖	3.20
麻 苓	3.20
张建国	2.65
齐翌平	2.20
茹家骥	2.20
李桂荣	2.20
吴永旗	2.10
袁 伟	1.65
康桂芬	1.10
刘 民	1.10
李立群	1.10
庞冬梅	1.10
付云凤	1.10
张文玲	1.10
陈晓鹏	1.10
张 玲	1.10
张继强	1.10
孙胜利	1.10

王平、谢克华及范子路等人并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实际持股比例，公司自成立至正大制药投资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正大制药投资后，直接持有公司96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2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0年9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03年12月8日转至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177。根据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发行股份4,941,461,473股，持股比例占前二位的股东依次为郑翔玲（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24.28%）、谢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16.4%）。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尚不足25%，不存在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无法单独对全资子公司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更无法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3) 公司从成立至正大制药投资前，按照实际股权比例，没有人可以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正大制药投资后，正大制药的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股权分散，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成立后一直从事糖尿病特膳食品及无糖食品的生产，糖尿病特膳食品及无糖食品的比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0%，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前述控股股东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发展。

(四) 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性情况

公司除控股股东为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外，另存在两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名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9日，系公司中方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华珍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没有重合，目前天津华珍没有具体业务，无实际经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备注 (在珍吾堂任职情况)
1	谢克华	357,445.00	11.31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宁	378,619.00	11.98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颖	275,273.00	8.71	公司质量总监、技术部部长
4	麻苓	275,273.00	8.71	公司市场总监
5	张建国	227,867.00	7.21	公司地区经理
6	李桂荣	189,309.00	5.99	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7	吴永旗	180,777.00	5.72	公司地区经理
8	袁伟	141,903.00	4.49	公司办公室职员
9	齐翌平	94,497.00	2.99	公司生产总监
10	茹家骥	94,497.00	2.99	公司销售总监、市场部部长
11	康桂芬	94,497.00	2.99	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刘氏	94,497.00	2.99	公司地区经理
13	李立群	94,497.00	2.99	公司财务部部长
14	庞冬梅	94,497.00	2.99	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15	付云凤	94,497.00	2.99	公司储运部部长
16	张文玲	94,497.00	2.99	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17	陈晓鹏	94,497.00	2.99	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18	张玲	94,497.00	2.99	公司市场部副部长
19	张继强	94,497.00	2.99	公司地区经理
20	孙胜利	94,497.00	2.99	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合计		3,160,430.00	100.00	

2、公司股东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系公司外方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工商代理服务；财务、税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务服务；家政服务；展览展示；广告发布、制作、代理；电脑、工艺品（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除外）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康隆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没有重合,目前天津康隆没有具体业务,无实际经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备注 (在珍吾堂任职情况)
1	徐晓阳	197,000	26.27	公司董事
2	沈晓光	150,000	20.00	公司董事长
3	朱瑞	112,500	15.00	无
4	张宝文	93,000	12.40	正大制药副董事长
5	程惠	75,000	10.00	正大制药财务总监
6	刘增蕊	70,000	9.33	公司财务总监
7	隋晓冬	37,500	5.00	公司监事
8	张能鲲	15,000	2.00	正大制药审计部总经理
总计		750,000	100.00	

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目前身份并非公务员、国有企业或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其他形式的公职人员;法人股东均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同时,公司各股东出具《发起人承诺函》,承诺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要求。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0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有限公司由王平、范子路二位股东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注册号:120116000080341,法定代表人:王平,经营范围为:糕点、调味料、饼干、方便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翔验K字(2011)第297号《验资报告》所记载,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4日,珍吾堂有限股东王平、范子路将公司设立时须缴付的货币出资共计4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公司成立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实际股东曾任职于天津阿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考虑到公司实际股东在无糖食品行业中有较高知名度，过早披露容易使有限公司存在受到竞争对手针对性竞争风险，不利于有限公司初期发展。所以在有限公司设立时由股东朋友王平、范子路（以下简称“代持人”）代持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于2011年11月1日签订代持协议，约定王平、范子路分别代谢克华、郑宁、齐翌平等持有人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设立时 出资额 (万元)	第二期出资		第三期出资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期限	出资额 (万元)	期限
1	王平	货币	550.00	55.00	200.00	200.00	2012年 3月5 日前	150.00	2012年4月 30日前
2	范子路	货币	450.00	45.00	200.00	100.00	2012年 3月5 日前	150.00	2012年4月 30日前
合计			1,000.00	100.00	400.00	300.00		300.00	

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名义 股东姓名)	被代 持人 (实际 股东姓名)	出 资 形 式	认缴出资		设立 时 出 资 额 (万 元)	第二期出资		第三期出资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出 资 额 (万 元)	期 限	出 资 额 (万 元)	期 限
1	王平 范子路	谢克华	货币	252.00	25.20	100.80	75.60	2012 年3 月5 日前	75.60	2012年4 月30日前
2		郑宁	货币	44.00	4.40	17.60	13.20	2012 年3 月5 日前	13.20	2012年4 月30日前
3		陈颖	货币	32.00	3.20	12.80	9.60	2012 年3 月5 日前	9.60	2012年4 月30日前
4		麻苓	货币	32.00	3.20	12.80	9.60	2012 年3 月5 日前	9.60	2012年4 月30日前
5		张建国	货币	26.50	2.65	10.60	7.95	2012 年3	7.95	2012年4 月30日前

								月5日前		
6	齐翌平	货币	22.00	2.20	8.80	6.60	2012年3月5日前	6.60	2012年4月30日前	
7	茹家骥	货币	22.00	2.20	8.80	6.60	2012年3月5日前	6.60	2012年4月30日前	
8	李桂荣	货币	22.00	2.20	8.80	6.60	2012年3月5日前	6.60	2012年4月30日前	
9	吴永旗	货币	21.00	2.10	8.40	6.30	2012年3月5日前	6.30	2012年4月30日前	
10	袁伟	货币	16.50	1.65	6.60	4.95	2012年3月5日前	4.95	2012年4月30日前	
11	康桂芬	货币	11.00	1.10	4.40	3.30	2012年3月5日前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2	刘民	货币	11.00	1.10	4.40	3.30	2012年3月5日前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3	李立群	货币	11.00	1.10	4.40	3.30	2012年3月5日前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4	庞冬梅	货币	11.00	1.10	4.40	3.30	2012年3月5日前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5	付云凤	货币	11.00	1.10	4.40	3.30	2012年3月5日前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6	张文玲	货币	11.00	1.10	4.40	3.30	2012年3月5日前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7	陈晓鹏	货币	11.00	1.10	4.40	3.30	2012年3月5日前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8		张玲	货币	11.00	1.10	4.40	3.30	2012年3月5日前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9		张继强	货币	11.00	1.10	4.40	3.30	2012年3月5日前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20		孙胜利	货币	11.00	1.10	4.40	3.30	2012年3月5日前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合计				600.00	60.00	240.00	180.00		18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3月6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翔验K字（2012）第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5日，珍吾堂有限股东王平、范子路认缴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万元）	待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期限
1	王平	货币	550.00	55.00	400.00	150.00	2012年4月30日前
2	范子路	货币	450.00	45.00	300.00	150.00	2012年4月30日前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300.00	

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名义股东姓名）	被代持人（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万元）	待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期限
1	王平 范子路	谢克华	货币	252.00	25.20	176.40	75.60	2012年4月30日前
2		郑宁	货币	44.00	4.40	30.80	13.20	2012年4月30日前
3		陈颖	货币	32.00	3.20	22.40	9.60	2012年4月30日前
4		麻苓	货币	32.00	3.20	22.40	9.60	2012年4月30日前
5		张建国	货币	26.50	2.65	18.55	7.95	2012年4月30日前

6		齐翌平	货币	22.00	2.20	15.40	6.60	2012年4月30日前
7		茹家骥	货币	22.00	2.20	15.40	6.60	2012年4月30日前
8		李桂荣	货币	22.00	2.20	15.40	6.60	2012年4月30日前
9		吴永旗	货币	21.00	2.10	14.70	6.30	2012年4月30日前
10		袁伟	货币	16.50	1.65	11.55	4.95	2012年4月30日前
11		康桂芬	货币	11.00	1.10	7.70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2		刘民	货币	11.00	1.10	7.70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3		李立群	货币	11.00	1.10	7.70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4		庞冬梅	货币	11.00	1.10	7.70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5		付云凤	货币	11.00	1.10	7.70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6		张文玲	货币	11.00	1.10	7.70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7		陈晓鹏	货币	11.00	1.10	7.70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8		张玲	货币	11.00	1.10	7.70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19		张继强	货币	11.00	1.10	7.70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20		孙胜利	货币	11.00	1.10	7.70	3.30	2012年4月30日前
合计				600.00	60.00	420.00	180.00	

2012年3月9日，珍吾堂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3月27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翔验K字（2012）第0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6日，珍吾堂有限股东王平、范子路认缴的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平	货币	550.00	55.00	550.00	55.00
2	范子路	货币	450.00	45.00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名义股东姓名)	被代持人(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平 范子路	谢克华	货币	252.00	25.20	252.00
2		郑宁	货币	44.00	4.40	44.00
3		陈颖	货币	32.00	3.20	32.00
4		麻苓	货币	32.00	3.20	32.00
5		张建国	货币	26.50	2.65	26.50
6		齐翌平	货币	22.00	2.20	22.00
7		茹家骥	货币	22.00	2.20	22.00
8		李桂荣	货币	22.00	2.20	22.00
9		吴永旗	货币	21.00	2.10	21.00
10		袁伟	货币	16.50	1.65	16.50
11		康桂芬	货币	11.00	1.10	11.00
12		刘民	货币	11.00	1.10	11.00
13		李立群	货币	11.00	1.10	11.00
14		庞冬梅	货币	11.00	1.10	11.00
15		付云凤	货币	11.00	1.10	11.00
16		张文玲	货币	11.00	1.10	11.00

17		陈晓鹏	货币	11.00	1.10	11.00
18		张 玲	货币	11.00	1.10	11.00
19		张继强	货币	11.00	1.10	11.00
20		孙胜利	货币	11.00	1.10	11.00
合计				600.00	60.00	600.00

2012年3月28日，珍吾堂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30日，珍吾堂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平对公司的313.0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天津华珍；同意原股东王平对公司的23.9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谢克华；同意原股东范子路对公司的104.7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谢克华，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了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转让价格；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8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子路	货币	345.22	34.52
2	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13.04	31.30
3	王平	货币	213.04	21.31
4	谢克华	货币	128.70	12.87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6月17日，珍吾堂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25日，珍吾堂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范子路对公司的147.8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50万元；同意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人民币1380万元，其中739.13万元为增加注册资本，其余640.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39.13万元，投资总额为2,380万元；决议通过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委派两名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1日，股权转让及增资各方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并购、增资协议》。

2013年8月15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津商务资管审（2013）216号《关于同意外资增资并购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同日，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国际支付收账通知单》所记载，外资法人股东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将增资协议约定的应缴付的货币出资共计224.47万美元（相当于1,380万元人民币）存入公司账户。

2013年10月8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翔验K字（2013）第3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29日，珍吾堂有限股东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应缴付的增资款项共计人民币1,38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886.96	51.00
2	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13.04	18.00
3	王平	货币	213.04	12.25
4	范子路	货币	197.39	11.35
5	谢克华	货币	128.70	7.40
合计			1,739.13	100.00

2013年12月27日，珍吾堂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8日，珍吾堂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范子路对公司的69.5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天津康隆，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了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转让价格；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津滨商务塘外资审（2014）3号《关于同意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范子路将其持有的珍吾堂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康隆，公司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886.96	51.00
2	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13.04	18.00
3	王平	货币	213.04	12.25
4	谢克华	货币	128.70	7.40
5	范子路	货币	127.83	7.35
6	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69.56	4.00
合计			1,739.13	100.00

2014年2月19日，珍吾堂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代持情况解除

公司成立后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良好的发展形势也吸引了正大制药的加入。正大制药资金实力雄厚，在医疗、制药等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引进正大制药，可以更好地弥补公司成立初期资金实力较弱、销售渠道较少的缺点，实现资金、技术、管理及销售渠道的有效整合。正大制药没有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签订对赌协议。代持人经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借助正大制药控股珍吾堂的契机，将其各自代持的股权分以下阶段恢复至被代持人名下，以彻底解除代持关系。公司的三次股权转让过程实际上是在考虑正大增资控股基础上设计并实施的，三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就是解除代持的过程。正大制药加入珍吾堂的前提是取得有限公司控股权，即正大制药持股 51%，公司的原股东方持股 49%。正大制药在增资过程中，对公司进行评估，公司经过评估公司价值为 852 万元，正大制药如达到持股 51%的目的，公司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至 1739.13 万元。原股东出资 1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7.5%，如正大制药达到持有 51%，原股东方持股比例应为 49%，因此原股东方尚需要向正大制药转股 8.5%，实际操作中由范子路在正大制药增资前向其转让了相应比例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由原股东分享。由于公司原股东中谢克华及其管理团队实际占股比例超过 60%，作为该团队，更希望正大将资金注入公司，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依托正大的资本与自己丰富的业内经验，让公司尽快成长，当时公司处于亏损，平价转让股份王平及范子路也没有任何损失，所以在原股东的共同决议下，同意范子路将 147.83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转让给正大制药，正大制药与公司管理团队约定的投资总额为 1530 万元，支付范子路转让款 150 万元后，剩余 1380 万元，其中 739.13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640.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正大制药就收购事项与公司签定了合同，双方对上述事项均无异议。

正大增资后各方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占有限公司增资前的股权比例 (%)	占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	备注
1	王平	25.00	12.25	实际持股
2	范子路	15.00	7.35	实际持股
3	谢克华	25.20	12.35	股权由王平、范子路代持，共计 29.4%
4	郑宁	4.40	2.16	
5	陈颖	3.20	1.57	
6	麻苓	3.20	1.57	
7	张建国	2.65	1.30	
8	齐翌平	2.20	1.08	
9	茹家骥	2.20	1.08	
10	李桂荣	2.20	1.08	
11	吴永旗	2.10	1.03	
12	袁伟	1.65	0.81	
13	康桂芬	1.10	0.54	
14	刘民	1.10	0.54	
15	李立群	1.10	0.54	
16	庞冬梅	1.10	0.54	
17	付云凤	1.10	0.54	
18	张文玲	1.10	0.54	
19	陈晓鹏	1.10	0.54	
20	张玲	1.10	0.54	
21	张继强	1.10	0.54	
22	孙胜利	1.10	0.54	
23	正大制药		51.00	通过增资与转股后实际持股
合计		100.00	100.00	

通过上表可知，正大增资后，代持人代持的股权共计 29.4%，股权代持的解除即是要将被代持人实际出资而应享有的 29.4% 股权恢复至被代持人各方名下。代持人王平、范子路向华珍投资转让其部分代持股权，在正大制药增资后华珍投资的股东共计间接持有增资后的有限公司 18% 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间接持有增资前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
1	谢克华	4.15	2.04
2	郑宁	4.40	2.16

3	齐翌平	1.10	0.54
4	茹家骥	1.10	0.54
5	陈颖	3.20	1.57
6	麻苓	3.20	1.57
7	李桂荣	2.20	1.01
8	张建国	2.65	1.30
9	袁伟	1.65	0.81
10	康桂芬	1.10	0.54
11	刘民	1.10	0.54
12	李立群	1.10	0.54
13	庞冬梅	1.10	0.54
14	付云凤	1.10	0.54
15	张文玲	1.10	0.54
16	吴永旗	2.10	1.03
17	陈晓鹏	1.10	0.54
18	张玲	1.10	0.54
19	张继强	1.10	0.54
20	孙胜利	1.10	0.54
	合计	36.75	18.00

代持人王平、范子路向谢克华转让部分代持股权，在正大制药增资后谢克华直接持有增资后的有限公司 7.4% 股权。在相应被代持人授权许可下，范子路将其代齐翌平持有的有限公司 1.1% 股权，代茹家骥持有的 1.1% 股权，代谢克华持有的 5.94% 股权（上述股权在有限公司增资前共计 8.143%，有限公司增资后为 4%）转让给康隆咨询，转让完成后天津康隆咨询持有有限公司 4% 的股权。

上述转让完成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代持人将其全部代持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至被代持人或正大制药投资，至此，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代持尚未解除的情况，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珍吾堂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保持原有 6 名股东，同意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股份类别为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珍吾堂有限进行审计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 010342 号《审计报告》和津阜新评报字（2014）第 4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珍吾堂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19,379,346.31 元、评估值为 2,010.39 万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珍吾堂有限各股东一致同意签署《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珍吾堂有限进行审计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 010342 号《审计报告》和津阜新评报字（2014）第 46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珍吾堂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19,379,346.31 元，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379,346.3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划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2014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津商务资管审（2014）15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同意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各发起人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第 08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2014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糕点、调味料、饼干、方便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变更为“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糕点、调味料、饼干、方便食品生产；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由“20 年”变更为“永久存续”等议案，选举了董事、监事等。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6 月 2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080341）。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690,000	51.00
2	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20,000	18.00
3	王平	2,327,500	12.25
4	谢克华	1,406,000	7.40
5	范子路	1,396,500	7.35
6	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0,000	4.00
	合计	19,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正大珍吾堂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营口道145号A
法定代表人	谢克华
注册时间	201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20116000275257
经营范围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正大珍吾堂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无糖蛋糕、干点、西点及面包业务的销售,相关收入属于无糖食品的销售收入,目前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开有一家门店,公司后续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设新的糕点门店,逐步实现无糖糕点的连锁经营。上述投资战略不仅增加了公司无糖食品的品类、提高了销售收入,更是配合了母公司开拓电子商务渠道的营销策略,从而最终实现公司以传统渠道营销为基础,将互联网电子商务营销与线下全方位的实体体验和直营销售紧密联系,形成立体营销体系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天津正大珍吾堂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6,012.77	
净资产	372,137.2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6,121.32	
营业成本	105,652.38	
销售费用	13,294.35	
管理费用	136,084.14	
利润总额	-127,862.76	
净利润	-127,862.76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仅为天津正大珍吾堂商贸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沈晓光：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中药制药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8年任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1999年至2000年任美国惠氏制药销售专员；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北医联合药业销售总；2003年至今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1月起兼任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兼任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2014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4年8月—2017年8月）。

（2）谢克华：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中药制药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2年6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天津中药一厂，历任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工程师、副厂长等职务；1993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科研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天津阿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兼任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6月—2017年6月）。

（3）程惠：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电视大学经济系，研究生学历。1980年11月至1993年2月任山东省枣庄市建设银行综合办公室 业务统计、业务档案管理员、财会科长、财会科长，1993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0年1月至2010年6月任香港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8月到2017年8月）。

（4）王毅：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7年任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市

场发展部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新加坡VIV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大医精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发展总监,2013年至今任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8月-2017年8月)。

(5) 郑宁: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天津医学专科学校药学系,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4年6月任天津中药制药厂(现天津隆顺榕制药厂)研究室主任;1994年6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天津阿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历任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3年4月至今兼任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6月—2017年6月)。

(二) 公司监事

(1) 李桂荣: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4年5月任轻工部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研究员;1994年5月至1997年3月任广东增城东成日化公司总工程师;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任天津赛克木业有限公司人事科长;1999年2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天津阿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研究员、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4月至今兼任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13日经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4年6月—2017年6月)。

(2) 隋晓冬: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至1993年任大连制药厂财务部主管会计;1994年至1998年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6年任美华美医药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2010年任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1年至今任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兼任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6月—2017年6月)。

(3) 刘晓煜: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南京联创集团设计

部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6月—2017年6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谢克华，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一）公司董事”。

（2）郑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一）公司董事”。

（3）刘增蕊：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央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北京市房山区物资总公司财务会计；1997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世界商讯信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智源光谱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准点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外派储备干部；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4年6月—2017年6月）。

（4）康桂芬：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天津塘沽区职工大学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75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市地毯六厂，历任车间工人、基建科内勤、财务科出纳会计、内部银行核算会计、固定资产核算、资金核算、成本会计、财务科付科长、财务科长；1995年至1996年任天津金亚钛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1996年至1997年任天津市塘沽第一建筑总公司经营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至2011年历任天津阿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监事；2013年4月至今兼任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4年6月—2017年6月）。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115），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933.46	2,910.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7.60	1,92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7.60	1,923.46
每股净资产（元）	0.86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6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9	33.91
流动比率（倍）	1.95	2.49
速动比率（倍）	1.50	1.7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93.62	2,282.37
净利润（万元）	-285.86	-19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86	-19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1.39	-20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万元）	-381.39	-203.85
毛利率（%）	44.03	42.10
净资产收益率（%）	-16.05	-1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42	-2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8	2.49
存货周转率（次）	2.69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47	-1,00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8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当期期末数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雷婕

项目小组成员：方颜、龚参、金凤、马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海波

住所：天津河西区南京路 10 号丝绸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22-23133590

传真：022-23133597

经办律师：范大鹏、普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3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秀娟、王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立才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57 号国华大厦 812-815

联系电话：022-23282898

传真：022-2328289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阎淑霞、李长兴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生产销售糖尿病特膳和无糖糕点、调味料、饼干、方便面食品。公司的产品市场定位为：糖尿病人的特膳食品以及为适合糖尿病人食用的富含苦荞、膳食纤维原料成分组成的系列食品和完全不含蔗糖的无糖食品。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特膳食品和无糖食品。其中，特膳食品主要产品为五谷特膳和全优特膳；无糖食品的主要产品为糕点、月饼、饼干、甜味剂、植物蛋白饮料、方便食品、生干面食品等7大类。

1、特膳食品。特膳食品是特殊膳食用食品的简称，是指为满足某些特殊人群的生理需要，或某些疾病或者营养的需要，按特殊配方专门加工的食品。公司特膳食品分为五谷特膳和全优特膳两类。其主要成分有三类：天然谷物成分、复合营养成分、药食同源成分。

（1）天然谷物成分：包含非可溶性纤维谷物如燕麦、豆类等粗粮。这些谷物是公司特膳的基料，非可溶性纤维强大的吸水性可以让人产生饱腹感，从而减少食物的摄入，减轻胰岛负担，同时非可溶性纤维还可增加粪便体积、增加肠蠕动，防治便秘。

（2）复合营养成分：包括奶粉、菊粉、魔芋以及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强化剂。奶粉含高级动物蛋白；菊粉、魔芋属于可溶性膳食纤维能延缓碳水化合物的吸收，减轻胰岛负荷，改善糖代谢，并可降低胆固醇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维生素、矿物质为糖尿病人提供必须的营养素。

（3）药食同源成分：包括山药、枸杞等，可以解决糖尿病人口渴、乏力症状。

其中全优特膳适合的人群为空腹、餐后血糖较高的糖尿病人，五谷特膳适合糖尿病前期（如糖耐量异常的人群）、糖尿病高危人群（如糖尿病人子女）。



图例：五谷特膳



图例：全优特膳

2、无糖食品。无糖食品是不含蔗糖、葡萄糖的有甜味的加工食品。无糖食品是使用木糖醇、麦芽糖醇、异麦芽酮糖醇等甜味剂替代蔗糖制作出的食品，通常也称为糖醇食品，几乎不含蔗糖和葡萄糖。无糖食品需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双糖+单糖 \leq 0.5%，同时无糖食品又必须是有甜味的食品。由于无糖食品（糖醇食品）不含蔗糖，食用后可以防止餐后血糖升高，长期食用可以减轻或预防含蔗糖食品给人类带来的高血脂、高血压、肥胖等不健康现象。

（1）糕点

公司生产的无糖糕点包括糖醇曲奇、糖醇酥饼、糖醇沙琪玛、糖醇巧克力谷物酥。糖醇曲奇有绝收味与可可味，糖醇酥饼有苦荞酥、鸡蛋酥和芝麻酥，糖醇沙琪玛有鸡蛋香酥、芝麻香酥、苦荞香酥，糖醇巧克力谷物酥有巧克力威化酥、巧克力膨化酥。该类产品的原料主要包括小麦粉、鸡蛋等，适合糖尿病人和所有人群食用。



图例：糖醇曲奇



图例：糖醇酥饼



图例：糖醇沙琪玛



图例：糖醇巧克力威化酥

(2) 月饼

公司生产的月饼有 12 种传统口味的广式散装月饼；有 2 种最新流行的法式乳酪月饼；有 13 款外观精美又经济实惠的月饼礼盒；散装月饼还配备了具有传统节日风格的精美手提袋，为不同消费需求的购买者提供更多超值的服務。该产品主要配料有小麦粉、麦芽糖醇、碳酸钾、碳酸钠、植物油、鸡蛋制成面皮，包以各种无糖馅料制作而成。产品未添加蔗糖，使用麦芽糖醇替代白砂糖，甜味纯正，口感良好，适合糖尿病人以及各类忌食蔗糖的人群食用。



图例：糖醇月饼

(3) 饼干

公司生产的饼干包括酥性饼干（糖醇全麦饼干）、韧性饼干（糖醇粗粮饼干、糖醇苦荞纤维饼干）。该类产品的原料包括小麦粉、全麦粉、玉米粉、高粱粉等，品种涉及葱香、奶油、芝麻、花生口味，适合糖尿病人和所有人群食用。



图例：糖醇全麦饼干



图例：糖醇粗粮饼干



图例：糖醇苦荞纤维饼干

(4) 调味品

公司生产的调味品主要为糖醇甜味料，该产品主要原料为果糖、异麦芽酮糖醇，该产品可用于冲兑饮料、牛奶、豆浆、咖啡、粥饭等，也可用于代替蔗糖烹饪各种佳肴及制作糕点。



图例：糖醇甜味料

(5) 植物蛋白饮料

公司生产的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为无糖核桃露、无糖杏仁露。该产品主要原料为水、核桃仁、杏仁等。该产品适合糖尿病人及所有人群饮用。



图例：无糖核桃露



图例：无糖杏仁露

(6) 方便食品

公司生产的方便食品主要有燕麦片、苦荞燕麦片、苦荞纤维麦片、豆浆粉（原味、甜味）、苦荞纤维蛋白粉、糖醇豆奶粉。该产品主要原料有苦荞麦、燕麦片、膳食纤维粉、大豆蛋白粉、乳粉等，该产品适合糖尿病人及所有人群食用。



图例：燕麦片



图例：苦荞燕麦片



图例：苦荞纤维麦片



图例：豆浆粉



图例：糖醇豆奶粉

(7) 生干面制品

公司生产的生干面制品主要有苦荞纤维挂面、苦荞燕麦挂面。该产品主要原料有小麦粉、苦荞麦粉、膳食纤维粉、大豆蛋白粉、食用盐，该产品适合糖尿病人及所有人群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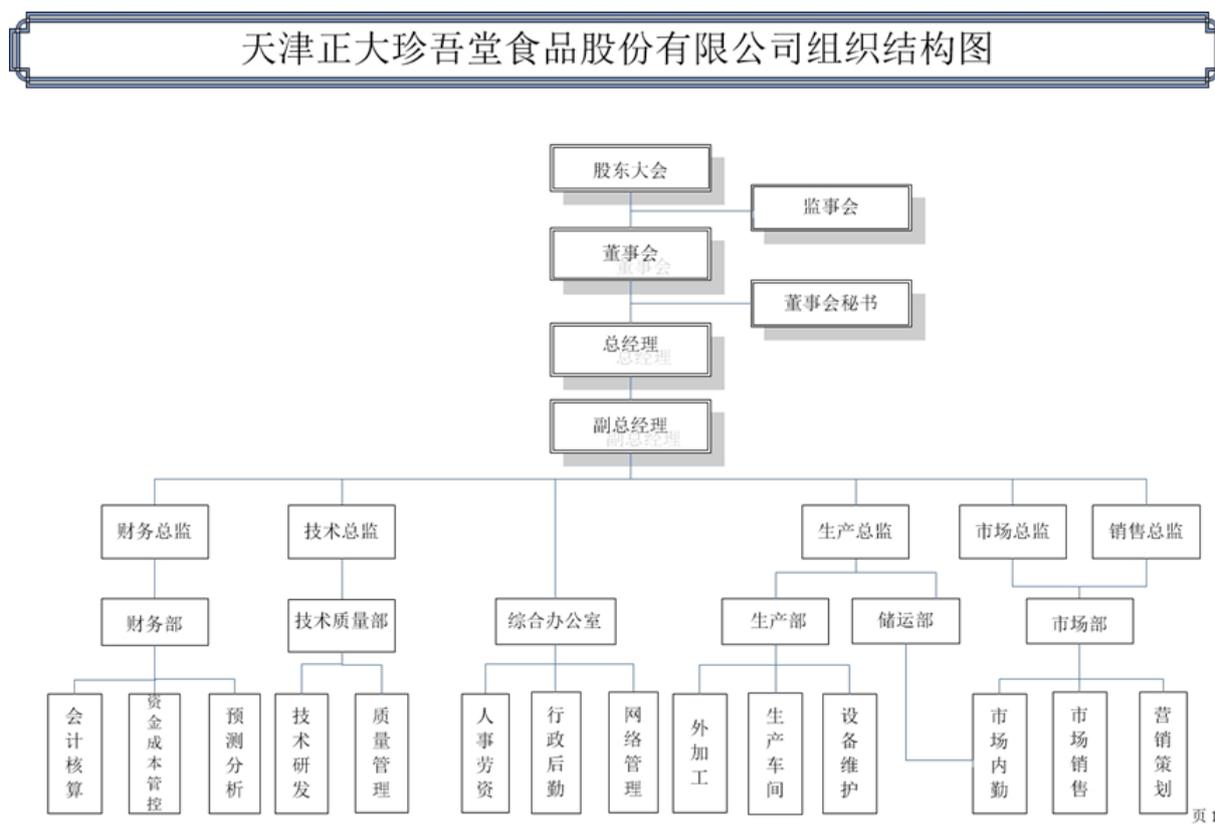
图例：苦荞纤维挂面



图例：苦荞燕麦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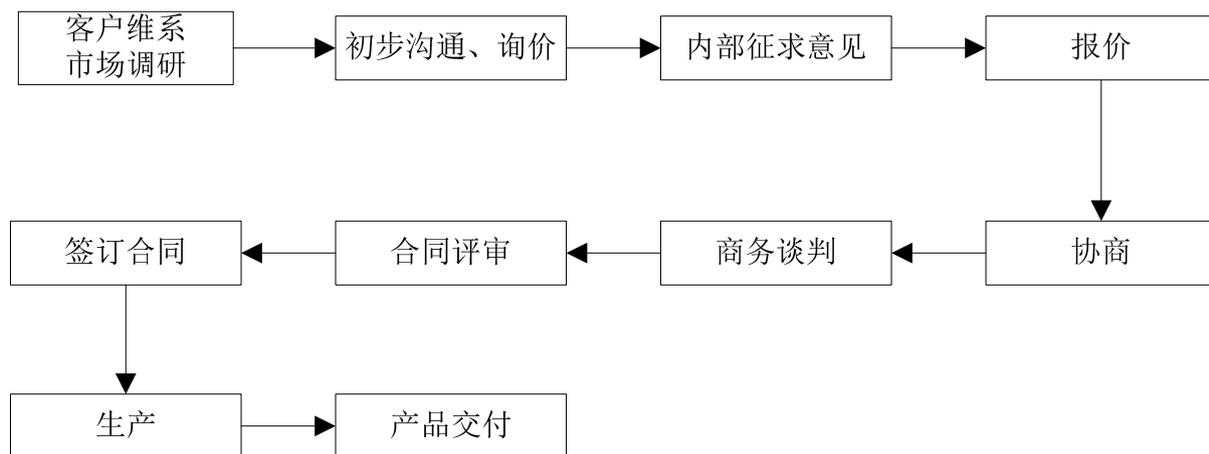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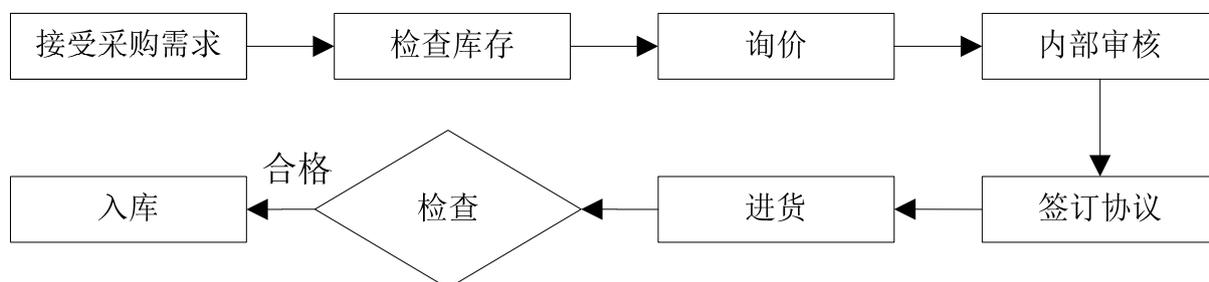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2、采购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1、选择适合糖尿病人食用的食材并进行科学合理的搭配。

（1）选用适合糖尿病人的天然谷物作为碳水化合物的来源。公司选择苦荞（号称五谷之王，富含芦丁，对降低空腹血糖和血脂有一定效果）、莜麦（富含纤维，不影响餐后血糖）、赤小豆、白扁豆等作为谷物成分。

（2）精选膳食纤维。我国营养学最权威的指南性书籍《中国居民膳食摄入推荐量》一书中指出膳食纤维具有降低血糖的功能，适于糖尿病人长期食用。故公司选择饱腹感强的纤维使用，解决糖尿病人不敢吃饱饭的问题，从而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3）添加具有功效作用的一些药食同源原料，使得产品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血糖。比如中医常用于降糖消渴的黄精、山药、枸杞、桑叶等。

（4）添加各种糖尿病人易于流失的营养素。糖尿病人三多一少（多吃多喝多尿体重减少）的病症造成体内营养素的大量流失，长期下去必将导致营养缺乏，公司选用了各种维生素、矿物质进行添加，以改善糖尿病人正常的生理活动需求。

(5) 选用不被人体消化吸收的甜味剂作为糖原生产出适合糖尿病人食用的甜食，并使得食品含糖量低于 0.5%。

2、通过使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去除药物和一些原料特有的异味，通过特殊工艺处理将一些口感粗糙粘牙的原料加工成可口的食品，使产品在具有功效、富含营养。

(1) 采用烘烤膨化等工艺，让谷物熟化后香气更加突出，从而掩盖了苦荞的苦味。

(2) 采用超微粉碎技术，从而尽量使用全谷物食材，最大程度保留营养成分

(3) 采用牛奶包埋技术，将药食同源物质的苦味被奶香包裹，从而让消费者能吃并且爱吃。

3、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生产情况
1	饼干	国家标准：GB/T 20980	按照国家标准委托绿人公司外加工生产，配方由加工方提供
2	月饼	国家标准：GB 19855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3	沙琪玛	国家标准：GB/T 22475	按照国家标准委托绿人公司外加工生产，配方由加工方提供
4	酥饼	国家标准：GB/T 20977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5	豆奶粉	国家标准：GB/T 18738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6	杏仁露	行业标准：QB/T 2438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委托北京禧宝露公司外加工生产，配方由加工方提供
7	苦荞纤维挂面 苦荞燕麦挂面	企业标准：Q/06A0957S	委托天津和平食品公司按照其企业标准外加工生产，配方由加工方提供
8	苦荞纤维麦片	行业标准：QB/T 2762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9	谷物酥、谷物脆	行业标准：SB/T 10402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10	燕麦片、苦荞燕麦片	企业标准：Q/06A0976S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11	核桃露	企业标准：Q/14A0977S	按照企业标准委托北京禧宝露公司外加工生产，配方由加工方提供
12	苦荞纤维蛋白粉	企业标准：Q/06A0804S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13	豆浆粉	企业标准：Q/14A0805S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14	餐桌甜味料	企业标准：Q/11A0802S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15	即食配方谷物粉	企业标准: Q/16A1400S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	---------	------------------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具体为:

序号	申请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核定的服务项目
1	珍吾堂	第 5 类	2013/6/7	10315086	维生素制剂;消毒剂;药制糖果;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乳糖;杀虫剂;卫生巾;中药袋;牙用光洁剂(截止)
2	珍吾堂	第 29 类	2012/11/28	10009188	火腿;人食用鱼粉;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蛋粉;豆奶(牛奶替代品);奶粉;牛奶制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水晶冻;食用蛋白(截止)
3	珍吾堂	第 30 类	2012/11/28	10009187	茶叶代用品;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糖;食用糖果;酥糖;非医用营养粉;饼干;面包;米花糖;挂面;方便面;锅巴;豆粉;糕点;燕麦片(截止)
4	珍吾堂	第 32 类	2013/3/14	10381167	啤酒;杏仁露(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花生牛奶(软饮料);植物饮料;果汁;水(饮料);果茶(不含酒精);豆类饮料;饮料制剂(截止)
5	珍吾堂	第 35 类	2013/2/21	10315085	广告;投标报价;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复印;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截止)
6	精谷坊	第 30 类	2014/2/26	13984214	茶叶代用品;茶饮料;天然增甜剂;巧克力;糖;食用糖果;酥糖;非医用营养粉;饼干;面包;米花糖;挂面;方便面;锅巴;豆粉;糕点;燕麦片(截止)

2、专利权

公司产品所拥用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一种新型苦荞香米专用颗粒粉碎机	201220321209.4	天津珍吾堂食品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2	一种新型无糖月饼表面着色装置	201220321210.7	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3	一种新型无糖食品原料粉剂包装机搅拌装置	20122032149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4	一种新型苦荞或者燕麦自动包装及打料系统杯式计量装置	2012203472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5	一种新型枕式自动包装机	20122034714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6	一种生产无糖月饼的隧道炉传动装置	2012203471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7	一种新型食品保温箱	20132058236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8	一种新型智能化无糖食品干燥系统	20132058254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9	一种智能化搅拌装置	20132058402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上述9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专利，均为谢克华在珍吾堂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尽管部分专利的申请日期在谢克华与阿尔发终止劳动合同后一年内，但是，根据谢克华与泰达生物签署的《服务合同》约定谢克华在阿尔发处工作，工作职责主要在公司管理与公司业务，不负责产品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目前正在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	一种降糖食品苦荞苦瓜酥的制作工艺	201210247789.1	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18日
2	一种糖尿病特膳食品制作工艺	20121024779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年7月18日
3	一种降糖食品苦瓜魔芋豆腐的制作工艺	201310349090.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2日
4	一种新型降糖食品银耳魔芋冻	20131034913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2日
5	一种降糖食品豌豆玉米饼干的制作工艺	201310349134.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2日
6	一种降糖食品燕麦南瓜饼的制作工艺	201310349135.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2日
7	一种降糖食品肉桂玉米糕的制作工艺	20131035520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4日
8	新型无糖饼干除水分冷却系统	201310360682.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8日
9	一种饼干烘焙智能化装置	201310361637.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8日
10	一种食品原材料的清洗方案	201310428530.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18日
11	一种保温装置的设计方案	20131043070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18日
12	一种食品烘干室	201310430807.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18日

				取得	
13	一种苦瓜糖	201310432810.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21日
14	一种无糖食品原材料搅拌设计方案	20131043333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18日
15	一种糖尿病人即食谷物粉特膳配方	20131043404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22日
16	一种烘焙无糖月饼的机械装置	2013204931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3日
17	一种无糖饼干除水分冷却装置	2013205046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8日
18	一种新型智能无糖饼干烘焙箱	20132050586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18日
19	一种食品食材新型清洗装置	2013205821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18日

[注]上述表格中所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最后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0，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三）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领证日期	截止有效日
1	食品流通准予许可决定书	SP120116133010022J	2014.8.29	2017.8.28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 1206 2701 0001	2014.5.29	2015.09.16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 1207 0701 0032	2014.11.21	2017.11.21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 1207 0307 0176	2014.11.21	2017.11.21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 1207 2401 0266	2014.11.21	2017.11.21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 1207 0801 0022	2014.11.21	2017.11.2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公司成立起就获得了方便食品等4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方便食品等4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首次到期日为2014.11.21，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方便食品等四个单元的到期换证，新证书已经颁发。谷物粉的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9月，公司将于2015年5月份进行到期换证工作，以保证资质的持续。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日常运营

情况合法合规，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未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其中机械设备占比最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固定资产”。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64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4	6.25
30-39岁	23	35.94
40-50岁	19	29.69
50岁以上	18	28.12
合计	64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	15	23.43
研发	5	7.81
销售	8	12.5
生产	13	20.31
技术	9	14.06
财务	4	6.25
其他	10	15.62
合计	6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56
本科	18	28.13
专科及以下	45	70.31
合计	6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核心业务人员

麻苓，1972年11月出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3年至1999年，就职于天津三禄贸易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9年至2009年，就职于天津阿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任山东业务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天津阿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兼山东业务经理。2012年至2014年6月，就职于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任公司销售总监兼山东、天津大区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兼山东、天津大区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

谢克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郑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陈颖，1971年12月出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1994年至2001年，就职于天津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任QC组长；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天津阿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任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2011年至2014年5月，就职于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任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克华	董事兼总经理	179.28	9.44%
2	郑宁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97	2.16%
3	陈颖	技术质量部部长	29.79	1.57%
4	麻苓	销售总监	29.79	1.57%
合 计			279.83	14.74%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按照直接和间接持股之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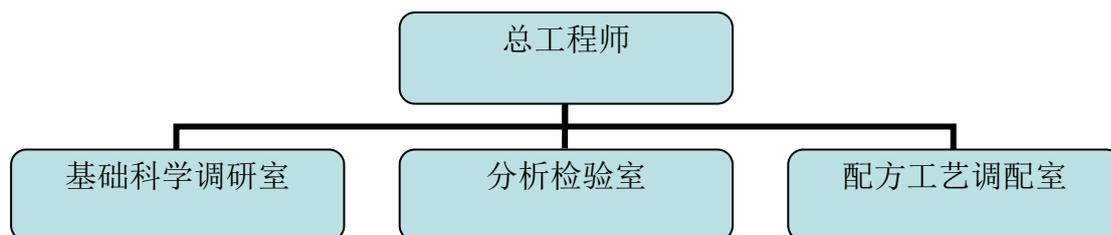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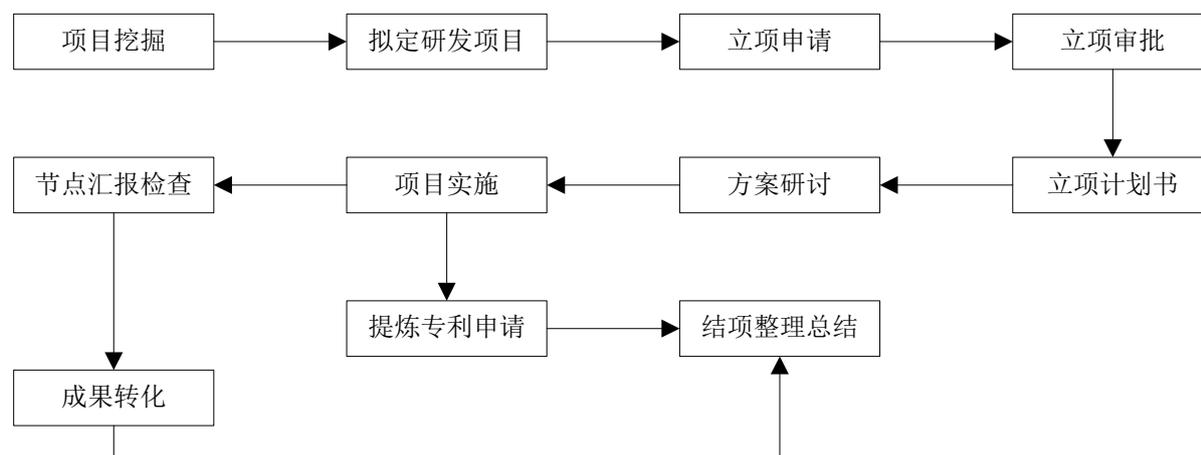


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组别	职责
基础科学调研室	1、负责新原料、新技术、新标准的信息搜集工作，并定期汇总上报总工；2、负责新产品、竞品的了解、购买、信息汇总、市场预测以及法规方面的适应性；3、负责专利、商标的申请；4、负责科研项目的申请、办理及内部沟通协调；5、负责对外产学研方面的信息沟通、合作签约、项目申报；6、负责科研项目的动物试验和人体临床试验的办理。
分析检验室	1、负责日常的产品检验工作；2、负责科研项目的检验方法的摸索及制定；3、负责检验、分析仪器的购买、维护及保管；4、负责消毒产品、化学试剂及危险品的购买、保管并建立台帐管理；5、负责出具检验报告；6、负责原料的选购及索取索票；7、负责采用标准的最新版本。
配方工艺调配室	1、负责新产品的定位、设计及成本分析；2、负责原料的配伍、功能分析；3、负责工艺设计、生产能力分析、匹配生产设备、生产岗位设置、质量关键点的设置、人员操作培训及相关文件的编写和制定；4、负责新原料选购及与原料供应商的沟通协调；5、新原料进厂后负责相关部门人员的协调沟通工作。

2、研发立项审批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3、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拟达到目标	目前进展状态
1、针对特殊人群配方食品的研究与应用	到 2018 年陆续推出针对糖尿病人、高血脂人群、吞咽困难人群、肾病等各种疾病人群的经口特殊膳食食品。	已经推出了糖尿病人群即食配方谷物粉。

2、高血糖特膳	开发出一种可供高血脂人群食用，并通过长期不间断的食用，达到降低血脂（甘油三酯、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的目的。目标为2014年底完成并转化。	目前已经完成组方，市场推广阶段
3、减肥类特膳	2018年推出该产品，主要目标为医院和药店销售，作为临床营养师指导肥胖人群降低体重使用。	正在进行原料配送
4、糖醇月饼质量改良	不断精进月饼口感，继续颜色调整为接近有糖月饼红色亮泽的感官效果。口味上通过不同种类甜味剂的搭配，让甜味更接近于白砂糖制作的月饼。	进行中
5、核桃露原辅料性价比优化	不断精进核桃露的性价比，继续在保持原有口感口味的基础上进行降低成本的工作，比如在保证保质期的前提下包装形式的改变、计量的改变、原料产地的改变等等给公司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	进行中
6、糖醇曲奇反式脂肪酸的消除	由于曲奇特有的配方和工艺造成反式脂肪酸总是达不到0的要求，而现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反式脂肪的存在都非常介意，故计划通过一些配料的改变使得该产品的反式脂肪酸含量达到或接近0	完成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技术的发明以及原有技术持续改进更新，201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与2013年度相比基本保持不变。最近两年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年度	2,076,023.15	9.10%
2014年度	2,247,128.81	9.06%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客户对产品的具体功能要求而展开研发活动。

研发投入的原因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根据市场部门采集的信息，提供证据，说明市场需要某种类型产品，再结合公司生产能力评估可行性，如果可以提供满足该意向的产品则展开相应的研发工作。二、国家鼓励某种食品（比如全谷物食品），或出台某类产品国家标准，且适合公司生产能力和品牌形象，即报请总经理批准开发该类产品。三、公司技术部门根据当前技术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部门采集的信息，对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预先判断，总结需要在下一代产品中新增的客户要求，则开展相应的产品改进研发工作。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专利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	专利名	专利号/申请号
1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冲调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新型苦荞香米专用颗粒粉碎机	201220321209.4
2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新型无糖月饼表面着色装置	201220321210.7
3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冲调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新型无糖食品原料粉剂包装机搅拌装置	201220321496.9
4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冲调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新型苦荞或者燕麦自动包装及打料系统杯式计量装	201220347231.6

			置	
5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冲调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新型枕式自动包装机	201220347144.0
6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生产无糖月饼的隧道炉传动装置	201220347142.1
7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新型食品保温箱	201320582369.9
8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冲调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新型智能化无糖食品干燥系统	201320582547.8
9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冲调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智能化搅拌装置	201320584025.1
10	无糖食品	已转化形成产品	一种降糖食品苦荞苦瓜酥的制作工艺	201210247789.1
11	无糖食品	已转化形成产品	一种糖尿病特膳食品制作工艺	201210247790.4
12	无糖食品	已转化形成产品	一种降糖食品苦瓜魔芋豆腐的制作工艺	201310349090.0
13	无糖食品	已转化形成产品	一种新型降糖食品银耳魔芋冻	201310349133.5
14	无糖食品	已转化形成产品	一种降糖食品豌豆玉米饼干的制作工艺	201310349134.X
15	无糖食品	已转化形成产品	一种降糖食品燕麦南瓜饼的制作工艺	201310349135.4
16	无糖食品	已转化形成产品	一种降糖食品肉桂玉米糕的制作工艺	201310355209.5
17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新型无糖饼干除水分冷却系统	201310360682.2
18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饼干烘焙智能化装置	201310361637.9
19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食品原材料的清洗方案	201310428530.1
20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保温装置的设计方案	201310430702.9
21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食品烘干室	201310430807.4
22	无糖食品	已转化形成产品	一种苦瓜糖	201310432810.X
23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无糖食品原材料搅拌设计方案	201310433332.4
24	特膳食品	已转化形成产品	一种糖尿病人即食谷物粉特膳配方	201310434041.7
25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烘焙无糖月饼的机械装置	201320493163.9
26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无糖饼干除水分冷却装置	201320504674.6
27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新型智能无糖饼干烘焙箱	201320505864.X
28	无糖食品	已应用在烘焙工艺上形成产品	一种食品食材新型清洗装置	201320582191.8

5、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

6、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核心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在核心技术环节实行隔离，并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有效保护技术机密。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糖尿病特膳和无糖糕点、调味料、饼干、方便面食品。2013 年及 2014 年，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糖食品	18,355,472.96	73.61	17,035,176.10	74.64
特膳食品	6,580,742.01	26.39	5,788,484.34	25.36
合计	24,936,214.97	100.00	22,823,660.44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期前五大客户大多为大型商超，且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公司的产品特性和销售模式决定了客户性质统一并且重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公司合作的大型商超数量较多，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单一客户在公司的销售收入比重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性。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2014 年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599,981.82	18.45
长沙安诺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2,618.81	5.50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92,713.09	4.38
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045,836.67	4.19
天津云年商贸有限公司	870,534.10	3.49
前五名客户合计	8,981,684.50	36.02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4,936,214.97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3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267,301.99	14.32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290,304.69	5.65
长沙安诺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1,957.49	5.44
潍坊恒生堂经贸有限公司	1,230,590.52	5.39
天津云年商贸有限公司	963,877.52	4.22
前五名客户合计	7,994,032.21	35.02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22,823,660.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个人销售金额	567,705.38	484,388.74
销售总金额	24,810,093.65	22,823,660.44
向个人销售金额占比（%）	2.29	2.12

注：2014年度向个人销售金额包含公司子公司经营糕点零售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126,121.32元。

公司对个人销售金额均不大，未签订销售合同，以订单的形式确定购销关系，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客户将货款汇至公司账户。公司子公司珍吾堂商贸经营无糖糕点零售业务通过扫码收银系统收取的现金定期存入子公司银行账户。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财务决策权限》、《成本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外协管理制度》、《对于签署合同的有关规定》、《增值税票管理规定》等。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水、电、燃气，通过普通市政供电、供水、供气系统即可满足需求，供应充足有保障。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粉类、添加剂、香精、调味料、包装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	2013年度	2014年
直接材料占比	87.52%	86.33%
直接人工占比	6.77%	6.88%
制造费用占比	5.71%	6.79%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大，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相关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以及相关制造费用的分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合理，波动不大。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及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1%和41.36%。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质量可靠、交货及时、用料上乘。按照企业的选择标准和流程，首先搜集行业内的资料筛选备选供应商，然后通过对比备选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样品检测后选择几家优质的供应商，并为之签订供货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就与下表所列供应商合作，因此，公司与下列供应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便取得更为优惠的价格，造成了采购相对集中的情况。目前市场上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4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年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1,460,902.35	10.01
太仓仲英金属制盖有限公司	1,227,238.49	8.41
北京牛氏运昌食品有限公司	1,210,041.00	8.29
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72,603.17	7.35
天津市宏宝塑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66,052.38	7.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036,837.41	41.36
2014年采购总额	14,595,096.76	

2013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898,153.98	9.91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887,379.37	9.79
广东金祥食品有限公司	874,702.00	9.65
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32,914.95	9.19
北京牛氏运昌食品有限公司	736,278.80	8.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229,429.10	36.41
2013年采购总额	14,738,727.63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种类较多，单价不高，且该类供应商比较包装类供应商较为分散，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多为包装类企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	采购种类
广东金祥食品有限公司	874,702.00	甜味剂类

北京牛氏运昌食品有限公司	736,278.80	月饼馅
天津爱普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576,748.72	粉类
上海一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29,487.18	粉类
天津港保税区爱信食品有限公司	320,512.82	农产品类
合计	2,837,729.52	

2014年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	采购种类
北京牛氏运昌食品有限公司	1,034,223.08	月饼馅
广东金祥食品有限公司	829,319.90	甜味剂类
天津爱普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579,708.12	粉类
天津港保税区爱信食品有限公司	311,394.75	农产品类
喀左于成金	303,309.41	农产品类
合计	3,057,955.26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个人采购金额	342,739.63	-
采购总金额	11,962,823.19	14,738,727.63
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比(%)	2.87	0.00

对于原料的采购，不论是向个人采购还是向单位采购，公司均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不存在直接支付现金的情况。对于销售环节，公司均通过银行账户收取货款，不存在直接收取现金或业务员代收现金的情况。公司主要向个人采购原材料杏仁，每年签订一次合同，以电汇形式付给货款给供货人，公司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并到税务办理农副产品进项税抵扣。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正在履行的：

1、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作为销售合同披露的标准。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5-6	销售合同	长沙万寿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正在履行
2	2014-5-25	销售合同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2014-9-9	销售合同	武汉彼尔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	正在履行
4	2014-12-30	销售合同	包头市云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	正在履行
5	2014-12-31	销售合同	天津云年商贸有限公司	130	正在履行
6	2015-1-1	销售合同	朝阳森茂商业有限公司	70	正在履行
7	2015-1-1	销售合同	无锡市金晶商贸有限公司	50	正在履行
8	2015-1-1	销售合同	徐州天慈唐安商贸有限公司	40	正在履行
9	2015-1-1	销售合同	长春市医殿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	正在履行
10	2015-1-3	销售合同	台州市铭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30	正在履行

注：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属框架性质，无具体合同金额。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1.1	采购合同	天津市宏宝塑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40 万元	正在履行
2	2015.1.1	采购合同	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2015.1.1	采购合同	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正在履行

3、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	涿州北方绿色巨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饼干	1 产品质量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 2 加工方不得销售委托方产品； 3 委托方有权全程监督生产过程。
2	天津松芳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沙琪玛	
3	北京禧宝露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杏仁露、核桃露	
4	天津市和平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挂面	
5	天津新岛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巧克力制品	

(二) 履行完毕的：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7-19	销售合同	广州祥健生物有限公司	50	履行完毕
2	2014-1-1	销售合同	舟山名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80	履行完毕
3	2014-1-1	销售合同	朝阳县蕙耀鑫商贸有限公司	30	履行完毕

4	2014-2-21	销售合同	武汉吉祥雨商贸有限公司	150	履行完毕
5	2014-2-21	销售合同	武汉吉祥雨商贸有限公司	30	履行完毕
6	2014-2-22	销售合同	武汉益生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	履行完毕
7	2014-3-2	销售合同	南宁康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履行完毕
8	2014-3-12	销售合同	北海市天佑商贸有限公司	30	履行完毕
9	2014-4-29	销售合同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30	履行完毕
10	2014-12-31	销售合同	长沙市劲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 2. 1	采购合同	天津市宏宝塑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20 万元	履行完毕
3	2013. 1. 6	采购合同	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180 万元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2. 8. 15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汉沽支行	60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3. 3	借款合同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塘园区支行	200 万元	履行完毕

4、广告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 12. 1	广告合同	南京雅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60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3. 12. 1	广告合同	南京雅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90.3 万元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生产适用于糖尿病人食用的特膳和无糖食品，是业内具有完全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生产能力的食品加工厂商之一，自主研发了包括特膳食品制作工艺、降糖食品苦荞苦瓜酥的制作工艺在内的 28 项专利技术，通过领先的研发团队、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成熟的管理团队、熟练的生产工人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为国内的糖尿病患者提供可以吃得饱吃得好的产品，公司产品目前在大润发、苏果超市等大型卖场均设专柜出售。

公司生产分为外协加工和公司内部生产，公司内部生产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如特膳系列产品、无糖月饼以及各种冲调类产品；外加工产品主要是烘焙类、饮料、休闲等产品。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16%、42.10% 和 34.58%，公司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简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销售网络有针对性地寻找潜在客户，在确定潜在客户后，积极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具体需求，期间销售人员保持与公司研发、生产部门的沟通，以便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实时掌握市场动态。销售人员在明确公司产品确实可以达到客户的要求后，开始与客户就本次销售的其他要素进行协商，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2、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备有产品的基本原材料，因此公司的产品的生产周期较快。由于公司产品周期性特点明显，针对销售旺季的产品，公司需要提前备货，以满足客户旺季的需求。

3、公司重视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以及研发成果转化等。公司研发部门具有中医药及各类食品研发人员，同时和天津市医学科学药物研究所、天津科技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研发工作的技术支持。按照市场需求，研发部确立研发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预测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以及研发成果转化。按照技术配方组织生产，通过新品投放市场情况，收集市场回馈信息，不断改进配方，最终达到产品质量优、功效好、口感好，满足消费者。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专业领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与设计经验，公司的研发项目可以确保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

（一）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

公司整体经营模式可简述为：以市场需求为主，各部门围绕市场销售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特膳系列产品及各种无糖食品，包括烘焙类、冲饮类、冲调类、饮料、休闲等无糖食品，根据食品行业的特点，在产品质量上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及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消费者安全，同时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来保证市场需求和企业的后续发展，在管理上采取一系列的措​​施，降低产品成本、控制各项费用、确保货款回笼，从而使企业形成利润最大化的良性循环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方式，根据大型商超及经销商订单组织生产。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

（二）公司的研发模式

研发实力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重视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以及研发成果转化等。公司研发部门具有中医药及各类食品研发人员，同时和天津市医学科学药物研究所、天津科技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研发工作的技术支持。按照市场需求，研发部确立研发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预测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以及研发成果转化。按照技术配方组织生产，通过新品投放市场情况，收集市场回馈信息，不断改进配方，最终达到产品质量优、功效好、口感好，满足消费者。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专业领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与设计经验，公司的研发项目可以确保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1、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按照市场订单需求安排组织生产，生产分为外协加工和公司内部生产。公司内部生产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如特膳系列产品、无糖月饼以及各种冲调类产品，外加工产品主要是烘焙类、饮料、休闲等产品。2013年及2014年外协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07%和41.89%。2013年公司无糖食品自主及外协加工比例为42.73%和57.27%，2014年为42.87%和57.13%。无糖食品几乎包罗了所有类别的普通食品，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具备生产全部28类产品的能力，公司想在短时间内迅速占领市场，就必须走外协加工的路线，利用社会上的剩余产能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商必须具有相应生产食品的资质包括营业执照、QS证书等；外协加工厂商必须都经过当地食药局备案，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外部加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派驻具有生产经验丰富的人员，监督管理整个生产过程，严格产品验收制度，确保外加工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重要原料全部由公司采购并经检验合格后运送至加工方，每批产品都要经公司检验中心进行各项指标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每批产品还会留有备样便于质量追溯使用，技术质量部每年不定期到各加工厂进行抽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回馈外协部进行整改。目前公司主打产品全部具有自加工能力，对外协产品也都具有备份厂家，不存在特别依赖。公司在食品原料供应管理、入厂检测、生产过程、仓储物流、出厂检测等方面已经建立了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并实施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奖励处罚措施。公司内部生产的各个环节设有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同时，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投入及消耗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来确保产品成本的稳定。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研发、质量

检测、生产等各部门密切配合，以实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整，为客户提供安全质量有保证的食品。

2、公司委托加工合作的厂家共 5 家，具体如下：

- (1) 北京禧宝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杏仁露、核桃露）
- (2) 涿州北方绿色巨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饼干）
- (3) 天津市兴达和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加工挂面）
- (4) 天津新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糖醇谷物酥、谷物威化巧克力）
- (5) 天津松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沙琪玛）

以上厂家均经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经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为公司委托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公司、受托厂家已取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备案申请表》、《食品企业委托加工基本情况报告书》等备案审批文件，具体如下：

(1) 北京禧宝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110006010781），许可生产产品为“饮料（蛋白饮料类、杏仁露、核桃露）”，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持有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核发的《委托生产食品备案表》（编号：京怀食药备字 2014 第 219 号），核准正大珍吾堂委托北京禧宝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加工饮料（杏仁露、核桃露），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同时，正大珍吾堂持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书》（编号：津滨食备第 2015-009-16 号），核准正大珍吾堂委托北京禧宝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加工饮料（杏仁露、核桃露），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2) 涿州北方绿色巨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130608010431），许可生产产品为“饼干”，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持有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质量监督处备案核发的《食品企业委托加工基本情况报告书》，核准正大珍吾堂委托涿州北方绿色巨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饼干，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3) 天津市兴达和平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121401030010），许可生产产品为“挂面”，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持有天津市武清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核发的《委托生产加工食品备案申请表》（编号：津食备-2014-036-14 号），核准正大珍吾堂委托天津市兴

达和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挂面，有效期至2015年6月24日。同时，正大珍吾堂持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书》（编号：津滨食备第2015-025-16号），核准正大珍吾堂委托天津市兴达和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挂面，有效期至2015年7月1日。

(4) 天津新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121213010008），许可生产产品为“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有效期至2015年9月27日；持有天津市津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核发的《委托生产加工食品备案申请表》，核准正大珍吾堂委托天津新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糖醇谷物酥、谷物威化巧克力，有效期至2015年9月27日。同时，正大珍吾堂持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书》（编号：津滨食备第2015-024-16号），核准正大珍吾堂委托天津新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糖醇谷物酥、巧克力制品，有效期至2015年9月27日。

(5) 天津松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122324010241），许可生产产品为“糕点”，有效期至2016年8月23日；持有天津市静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核发的《委托生产加工食品备案申请表》（编号：津食备-2014-041-23），核准正大珍吾堂委托天津松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糖醇沙琪玛，有效期至2015年8月19日。

以上厂家使用的原料和设备均符合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各产品细则的规定，并具备专业的食品检验人员和技术人员，各厂家均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认证）。

同时，公司设有专职负责外协加工的部门即外协部，每批次的委托加工产品，外协部均会安排人员驻厂，全程监督生产过程，生产出的产品符合要求后方接收放行至珍吾堂公司。外协加工产品进入公司后，首先通报质量部门进行检验，经质量部抽样检验，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出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后，才允许发货。

由于委托加工的产品都是日常食品，产品技术含量不高，国内具备受托生产资质和受托生产能力的厂家很多，公司不会受到委托厂商的制约。同时，根据受委托厂商是部份或全部提供原辅材料，由委托厂商提供加工报价，公司根据生产该产品市场平均加工成本进行对比审核评议，经与委托厂商协商最终确定产品委托加工价。

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地位并不重要，2014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外协加工的生产成本比重为22%。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商和直营商超，目前正在开辟电子商务渠道。从市场整体情况看，通过两年的市场整合，经销商队伍逐步稳定，公司经销商由 2013 年的 194 家增长至 2014 年的 270 家，这些经销商分布在全国各地；公司商超卖场由 2013 年的 317 家增长至 2014 年的 670 家，商超主要包括大润发系统、江苏苏果超市连锁系统、天津人人乐等，公司目前根据产品的不同，给予经销商和商超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特膳食品，公司采取现款现货的政策，无账期，对于无糖食品，商超与经销商的账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商超的账期为 4 个月，经销商的账期为 6 个月，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系列的产品宣传、产品促销等方式，扩大销售量。公司主要通过官方网站、新浪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并结合电视台、期刊、报纸等传统媒体宣传推广公司产品，科普糖尿病预防、治疗知识。公司的主要宣传推广活动不存在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特膳系列产品及各种无糖食品，增加销售额，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成本，达到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及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特膳及无糖食品业务属于“食品制造行业”（行业代码：I14）。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特膳及无糖食品业务属于“营养食品制造”（行业代码：C1491）。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营养食品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法》规定该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政策和法规以及对食品企业生产、检测、流通等全部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行业法律法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食品行业实施生产许可制度。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并由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对食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即QS证方可进行生产销售。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前首先要针对生产的产品到卫生局做执行标准的备案。如需制定企业标准还要通过专家论证后经卫生局批准方可作为生产执行标准发布使用，有效期3年。

确定执行标准后，企业要到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QS证，当地食药局根据申请的产品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版）》及《28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10版）》对食品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生产产品进行发证检验，全部合格后下发QS证，有效期为3年。

食品生产企业取得QS证后，还要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流通许可证，委托加工的产品还需到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委托加工生产的备案方可进行生产加工。

2、行业发展背景、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展望

美国专业调研机构 NBJ 发布：1995~2008 年世界营养产业年均增速在 8%~10%之间，预计 2014 年世界营养产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3500 亿美元。其中，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的“营养产业”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从目前中国的营养食品发展前景来看，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给营养食品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契机，而白领阶层的工作压力给他们造成的亚健康状态，又使得功能性营养食品消费人群逐渐年轻化的趋势。2008 年调查结果显示：老年人和中年女性是功能性营养食品主要消费人群：60 岁以上老年人占 42%，是第一主力消费群；40~60 岁中年女性占 35%，为第二主力消费群。2010 年调查结果显示：21-35 岁的中青年比例提升，正在成长为主要的购买群体之一。对比 2009 年报告的数据显示：中低收入消费者的占比在下降，而中高收入消费者的占比在上升，这就在购买力上具备了功能性营养食品快速发展的条件。如何养生、如何吃出健康成为当下最为热门的话题之一。

2011 年，国际糖尿病联盟主席吉恩·克劳德·穆班亚教授指出，中国糖尿病发病率 6.7%，已高过世界平均水平 6.4%。而且，中国糖尿病高危人群也在扩大，约有 1.5 亿。

从关心社会人群健康的角度考虑，我国慢性病的控制和治疗是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糖尿病人保健和康复，有着非常大的健康需求，作为健康产业领域的一部分，营养食品市场发展空间无限辉煌。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糖尿病食品和无糖食品市场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在国内商超卖场系统都可以看到无糖食品专柜的陈列。无糖食品已经成为卖场一种必备的食品系列，已经渐渐的被糖尿病人群乃至普通消费者接受和认可，具有理性购买的需求，近几年的市场迅速发展已经充分证明。这也对功能性营养食品的规模性发展提供了思路。从 2005~2011 的统计数据上看，中国功能性营养食品的增速超过了 12%。

科学技术是功能性营养食品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功能性营养食品的发展需要许多科学支持协作。从功能性营养食品的研究来看，产品应根据有针对性。首先产品的开发越来越具有针对性，企业越来越关注针对不同人群开发不同功能性产品。根据个人年龄、性别、饮食状况、基因、健康状况、生理活跃水平的不同，提供独享的个性化营养健康解决方案，功能性营养食品的功效也更具有针对性。开发新的功能素材，近几年，欧、美、日各国科学家纷纷将目标投向中国、印度、南美这些资源丰富的国家，从传统的草药中寻找能减低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一些慢性病，如心脑血管、糖尿病、高血压等功能素材。

功能性营养食品是今后消费者和食品工业发展不可阻挡的潮流，从目前动向来看，以下 3 个领域的功能性营养食品市场值得关注：1. 以有利健康成长为目标的儿童市场，如适合儿童的强化维生素、矿物质等系列食品、能量强化食品和提高智力的产品等。2. 以提高生活质量为目标的成人市场，如提供能量的产品、减肥性食品、提高视力、增强免疫力的产品等。3. 以辅助药物为功效，减轻症状、降低患病风险的功能性食品，如降低心血管病、癌症、糖尿病、降低骨质疏松，增进肠胃健康的产品等。

（二）支持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的政策支持

2011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为我国重点发展行业。这些对我们从事的事业来讲无疑都是利好消息。

卫生部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标签通则》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两个食品安全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这类产品在中国还是空白，而在欧洲和日本等多数发达国家都已存在多年，并且以普通食品的形式

存在，不需要得到保健食品那样复杂的申请批准。这个标准的出现显示出中国将大力推动功能性食品产业的发展。

2、消费者营养保健意识的不断提升

越来越多的疾病患者越来越多的注重养生以及饮食控制，希望通功能营养食品减轻症状、降低患病风险，这势必会带动功能性食品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年轻白领成为网上消费的主力军，他们丰富的知识让他们主观上倾向于营养健康食品。

（三）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的糖尿病食品在 1995 年崭露头角，经过 10 几年的发展，品种达到数千个。几千家的无糖食品专卖店和大卖场、超市遍布全国，大多数卖场设有无糖食品专柜或联营的店中店。这无疑极大限度的满足了糖尿病人的饮食需要，繁荣了糖尿病人的保健食品和无糖食品的市场。但是，糖尿病食品的生产厂家规模普遍比较小，厂商多以为中小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行业发展的状况决定了国内市场十分分散，各厂商产品占比均不高，除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外，其余无明显的市场优势，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技术含量低和产品形式雷同是制约行业加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从 2011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糖尿病特膳食品和无糖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 目前已经获得众多大型卖场及糖尿病患者的认可。

营业食品（针对糖尿病人群）行业内主要厂商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及主要产品	细分市场
天津阿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糖尿病保健食品和无糖食品，有 20 年的经营历程，品牌知名度颇具影响，年销量长期居于行业前列。产品销售通路成熟，遍布国内连锁超市和专卖店。主要产品有阿尔发降糖饼干、富铬奶粉、消渴麦片、无糖杏仁露和阿尔发月饼。	无糖食品
北京市绿得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无糖食品为主，产品主要有“老布特”糖果和饼干、糕点，产品销售区域不很均衡。	无糖食品
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无糖食品，产品主要有饼干、糕点、冲调等食品。产品销售区域不均衡。	无糖食品
广东湛江老药农药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是“老药农”特膳，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等地区。	功能食品
广州高纤宝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是“键王”特膳，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广东、广西、湖南、湖北等地区。	功能食品
上海瑞品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是“瑞品”特膳，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广东、江西、福建及广州王胎保健品食品有限公司的连锁销售系	功能食品

	统。	
广西桂林三养堂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是三养焦麦，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广西、广东、湖南等地区。	功能食品
广州萃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是“精力沛”，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等地区。	功能食品
深圳鑫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是“鑫永康”特膳，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广东、广西和福建等地区。	功能食品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管理优势

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是由长期跟随谢克华先生的糖尿病食品和无糖食品企业的主要管理、技术骨干组成。管理团队在总结借鉴之前阿尔法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再一次的完善自我，进一步创新经营思路，提高管理水平，更新经营理念。在管理团队不懈努力下，目前拥有焙烤、冲调、休闲、饮料等各类产品30多种，在全国市场建立有100多家经销商，有大润发、苏果、世纪联华、津工等直营连锁卖场近千家。

②产品优势

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却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迅速调整产品发展方向，转向发展糖尿病功能营养食品的开发。生产出国内第一个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供糖尿病人食用的即时配方谷物粉——珍吾堂特膳。珍吾堂特膳集为糖尿病人降血糖、吃饱饭、补充所需营养等功能，彰显出产品特点和市场竞争优势，一经面世，就受到经销商的青睐和消费者的认可。

③控股股东优势

基于公司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前瞻性的产品，正大制药集团投资控股公司，正大制药集团的加入，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指导，经营理念的升华，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资金投入的保证增添了无穷的活力，对助推建立公司大健康产业提供了重重保障。

(2) 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一直依靠自身的积累滚动发展，资本规模偏小，轻资产、融资能力较弱。随着公司的发展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所需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金水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需要增强融资能力以配合不断增加的营运资金及研发投入。

②品牌知名度不高

公司目前的品牌积累时间较短，知名度较其他同类竞争对手低，在消费者心目中品牌影响力不够，导致目前产品销售无法实现飞跃式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了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并选举了两名监事，公司作为内资企业时，变更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程序，正大投资获得 51% 股权后，公司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变更实收资本、股权转让及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程序。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仍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况；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也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桂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为李桂荣，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4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免去谢炳、徐晓阳董事职务，选举程惠、王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沈晓光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并选举了两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曾发生执行董事决定未留有书面记录、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工作报告等不规范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九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

保有效地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除正常的出口业务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技术、车辆、著作权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2、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烘焙车间的异味、上料混合等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的食物、清扫收集的粉尘、废旧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排放量均较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噪声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处理等措施，可以达到厂界达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就功能食品和无糖食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并委托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6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市容市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司功能食品和无糖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对功能食品和无糖食品生产项目进行建设。目前该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公司后期将进行环评验收工作。公司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环保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1年11月30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行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日常生产环节中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公司按照此规章进行生产与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分局于2015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未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到产品销售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储运部、市场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研发及对外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现在所在的厂房为公司从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处租赁而来，该厂房系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拥有完整房屋所有权的房产。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签署《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37-A号厂房一至五层B角、二层A角、三层A角的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计租面积（含公摊面积）为5337.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月租金18元。

公司拥有业务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专利权等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拥有6项注册商标、28项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及运输设备、生产加工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商标、专利、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均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

确。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没有在控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设立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取得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6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除投资公司外，还投资了其他 3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
----	------	------	------	----

				业务
1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硬胶囊剂、软膏剂、口服液，日用化妆品湿纸巾，溶剂，包装装潢制版，不干胶印刷，纸盒印刷，烫金，一次性卫生用品，原料药、西成药、药用包装材料、化妆品、卫生用品，销售自产产品；二、三类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各类新药的研究和开发。【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物的生产、加工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
2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2%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仓储物流、库房及场地租赁服务、商品交易市场运营及管理、港口设备及高科技项目运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国际多式联运、集运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航空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焦炭及制品、煤炭及煤炭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产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纺织原料、化肥及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水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及批发、零售；转口贸易；库存控制管理、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仓储、物流服务
3	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开发、出租、出售及物业管理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4项目的房屋（未取得立项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没有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珍吾堂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尚不足 25%，不存在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无法单独对全资子公司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系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公司近两年短期借款均由相关关联方提供了无偿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之“(一) 短期借款”,目前上述担保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

了具体约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克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60,000	7.40

截至本调查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谢克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1）公司股东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系公司中方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华珍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没有重合，目前天津华珍没有具体业务，无实际经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备注（在珍吾堂任职情况）
1	谢克华	357,445.00	11.31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宁	378,619.00	11.98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颖	275,273.00	8.71	公司质量总监、技术部部长
4	麻苓	275,273.00	8.71	公司市场总监
5	张建国	227,867.00	7.21	公司地区经理
6	李桂荣	189,309.00	5.99	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7	吴永旗	180,777.00	5.72	公司地区经理
8	袁伟	141,903.00	4.49	公司办公室职员
9	齐翌平	94,497.00	2.99	公司生产总监

10	茹家骥	94,497.00	2.99	公司销售总监、市场部部长
11	康桂芬	94,497.00	2.99	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刘 民	94,497.00	2.99	公司地区经理
13	李立群	94,497.00	2.99	公司财务部部长
14	庞冬梅	94,497.00	2.99	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15	付云凤	94,497.00	2.99	公司储运部部长
16	张文玲	94,497.00	2.99	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17	陈晓鹏	94,497.00	2.99	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18	张 玲	94,497.00	2.99	公司市场部副部长
19	张继强	94,497.00	2.99	公司地区经理
20	孙胜利	94,497.00	2.99	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合计		3,160,430.00	100.00	

(2) 公司股东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系公司外方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工商代理服务；财务、税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务服务；家政服务；展览展示；广告发布、制作、代理；电脑、工艺品（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除外）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康隆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没有重合，目前天津康隆没有具体业务，无实际经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备注（在珍吾堂任职情况）
1	徐晓阳	197,000	26.27	公司董事
2	沈晓光	150,000	20.00	公司董事长
3	朱瑞	112,500	15.00	无
4	张宝文	93,000	12.40	正大制药副董事长
5	程惠	75,000	10.00	正大制药财务总监
6	刘增蕊	70,000	9.33	公司财务总监
7	隋晓冬	37,500	5.00	公司监事
8	张能鲲	15,000	2.00	正大制药审计部总经理
总计		75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珍吾堂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珍吾堂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珍吾堂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珍吾堂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珍吾堂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珍吾堂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珍吾堂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珍吾堂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珍吾堂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珍吾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谢炳	原董事长	持有 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权	关联方
		持有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100%股权	关联方
		持有 法国投资（中国 1）集团有限公司 51.33% 股权	关联方
		持有 正大华凌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关联方
		持有正大煤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关联方
		持有正大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关联方
		持有正大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关联方
		持有正大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关联方
		持有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方
		持有正大化工催化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方
		持有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方
		持有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方
		谢克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宁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天津华珍11.98%股权	系公司股东
徐晓阳	原董事	持有天津康隆26.27%股权	系公司股东
		持有青岛海淳1.11%股权	非关联方
沈晓光	董事长	持有天津康隆20.00%股权	系公司股东
		持有青岛海淳1.67%股权	非关联方
程惠	董事	持有天津康隆10.00%股权	系公司股东
		持有青岛海淳1.11%股权	非关联方
李桂荣	监事会主席	持有天津华珍5.99%股权	系公司股东
隋晓冬	监事	持有天津康隆5.00%股权	系公司股东

刘增蕊	财务总监	持有天津康隆9.33%股权	系公司股东
康桂芬	董事会秘书	持有天津华珍2.99%股权	系公司股东

鉴于公司前任董事长谢炳及徐晓阳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限较长，故公司列示了其对外投资情况。其中，天津华珍与天津康隆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没有重合，目前天津华珍与天津康隆没有具体业务，无实际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公司原董事长谢炳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对外投资了 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法国投资（中国 1）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华凌科技有限公司、正大煤化有限公司、正大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正大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大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化工催化材料（大连）有限公司、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从事投资业务，与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沈晓光、董事程惠、原董事徐晓阳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对外投资了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董事谢克华、郑宁，监事会主席李桂荣、高级管理人员康桂芬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了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监事隋晓冬、高级管理人员刘增蕊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了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其他监事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谢炳 原董事长		兼任正大制药董事长	系公司股东
		兼任中国生物制药董事局主席	系公司控股股东的 母公司
		兼任北京正大绿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北京正大绿洲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 Champio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辉煌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吉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江苏润资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江苏正大清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连云港华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连云港正大天晴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南京正大丰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青岛恒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青岛正大海尔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青岛正大海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香港俊领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裕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正大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正大医药（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正大永福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中国生物制药（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广汉正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济南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利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青岛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上海富都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天津正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兆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中国生物科技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香港盛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日本株式会社 LTT 生物医药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兼任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BVI）董事	关联方
		兼任 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兼任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兼任法国投资（中国 1）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兼任正大华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兼任正大化工催化材料（大连）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正大煤化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兼任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兼任正大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兼任正大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兼任正大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谢克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兼任天津华珍董事长	系公司股东
郑宁	董事、副总经理	兼任天津华珍董事、总经理	系公司股东
沈晓光	董事长	兼任天津康隆执行董事、总经理	系公司股东
		兼任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系公司股东
		兼任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兼任正大博爱投资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徐晓阳	董事	兼任中国生物制药首席执行长	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兼任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正大邵阳骨伤科医院、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兼任正大制药总经理	系公司控股股东
程惠	董事	兼任正大制药财务副总监	系公司控股股东

王毅	董事	兼任正大博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桂荣	监事会主席	兼任天津华珍董事	系公司股东
隋晓冬	监事	兼任天津康隆监事	系公司股东
康桂芬	董事会秘书	兼任天津华珍监事	系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克华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外，还兼任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仅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宁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外，还兼任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仅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长沈晓光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还兼任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正大博爱投资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在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原董事徐晓阳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还兼任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正大邵阳骨伤科医院、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总经理、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在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处领取薪

酬；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原董事长谢炳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董事外，还兼任正大制药董事长、中国生物制药董事局主席、中国生物制药董事局主席、北京正大绿洲制药有限公司董事、Champio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辉煌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吉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润资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正大清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华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正大天晴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正大丰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恒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正大海尔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正大海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俊领有限公司董事、裕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正大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正大医药（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正大永福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生物制药（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董事、广汉正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董事、利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富都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正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董事、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兆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生物科技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盛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日本株式会社 LTT 生物医药董事、中国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BVI）董事、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董事、法国投资（中国 1）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正大华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正大化工催化材料（大连）有限公司董事、正大煤化有限公司董事、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董事、正大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正大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正大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程惠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还兼任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在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王毅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外，还兼任正大博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在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桂荣、高管康桂芬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高管外，还兼任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仅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监事隋晓东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外，还兼任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人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在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其他监事、高管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不存在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职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除谢克华外，与原就职竞争对手公司签定的劳动合同均为制式合同文本，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或补偿的约定。谢克华曾与泰达生物公司签署了《服务合同》约定“在终止受雇后六个月内不可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和/或联系公司的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公司的职务或职位，或涉及或在直接或间接地与业务有竞争的其它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但谢克华从泰达生物公司离职后，泰达生物公司未就该竞业限制给予谢克华任何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谢克华与泰达生物公司的该竞业禁止条款因泰达生物未在竞业限制期间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而未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除谢克华外）与原就职竞争对手公司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保密约定。谢克华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限制因原就职单位未支付任何补偿金而不发生法律效力，不存在损害竞争对手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王平为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正大制药委派3名，其中1名为董事长，天津华珍委派2名，其中1名为副董事长；同时各方分别出具委派书，委派谢克华、郑宁、谢炳、徐晓阳和沈晓光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谢炳为董事长，谢克华为副董事长；2014年6月13日，股份公司成立，选举谢炳、谢克华、沈晓光、徐晓阳、郑宁5人为公司董事，谢炳为董事长、谢克华为副董事长。2014年8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谢炳、徐晓阳董事职务，选举程惠、王毅为公司董事。2014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沈晓光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4月	变动前	王平	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变动后	谢炳、谢克华、沈晓光、徐晓阳、郑宁	
2014年6月		谢炳、谢克华、沈晓光、徐晓阳、郑宁	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8月		沈晓光、谢克华、程惠、王毅、郑宁	控股股东要求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李立群为公司监事；2013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两名监事，由正大制药和天津华珍分别委派，同日出具委派书，委派隋晓冬、康桂芬二人作为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选举隋晓冬、刘晓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桂荣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选择李桂荣为监事会主席。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4月	变动前	李立群	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变动后	隋晓冬、康桂芬	
2014年6月		隋晓冬、刘晓煜、李桂荣	股份公司成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时，郑宁为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谢克华为总经理；2014年6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聘任谢克华为公司总经理，郑宁为副总经理，刘增蕊为财务总监，康桂芬为董事会秘书。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3年6月21日	郑宁	谢克华	聘用
2014年6月23日	谢克华	谢克华	股份公司成立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并选举了两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沈晓光为董事长、谢克华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简要情况”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8,101.38	3,137,107.74	4,358,66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89,888.56	15,321,418.94	12,589,650.86
预付款项	100,529.95	100,529.95	227,244.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010.00	134,010.00	52,130.00
存货	5,312,111.14	5,300,850.42	5,077,14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939.54	137,438.54	2,265,660.43
流动资产合计	24,339,580.57	24,131,355.59	24,570,496.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6,330.76	2,333,450.76	2,515,052.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883.16	38,883.16	48,478.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9,814.17	2,356,639.17	1,971,1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5,028.09	5,228,973.09	4,534,681.21
资产总计	29,334,608.66	29,360,328.68	29,105,177.4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4,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28,420.89	4,917,953.15	1,521,899.59
预收款项	79,576.63	79,576.63	149,858.8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7,396.90	-117,396.90	-45,125.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9,689.67	518,014.67	3,843,94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00,290.29	12,398,147.55	9,870,57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8,333.33	45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333.33	458,333.33	
负债合计	12,958,623.62	12,856,480.88	9,870,574.5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17,391,300.00
资本公积	379,346.31	379,346.31	6,408,7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3,361.27	-2,875,498.51	-4,565,397.05
股东权益合计	16,375,985.04	16,503,847.80	19,234,602.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334,608.66	29,360,328.68	29,105,177.4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4,936,214.97	24,810,093.65	22,823,660.44
减：营业成本	13,957,281.86	13,851,629.48	13,214,72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941.48	249,663.72	203,273.51
销售费用	6,862,904.80	6,849,610.45	5,253,829.73
管理费用	7,245,399.39	7,109,315.25	5,670,353.53
财务费用	395,824.88	395,501.66	505,543.43
资产减值损失	38,727.32	38,727.32	14,42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3,864.76	-3,684,354.23	-2,038,492.05
加：营业外收入	960,671.87	959,024.10	140,632.78
减：营业外支出	5,425.02	5,425.02	4,10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8,617.91	-2,730,755.15	-1,901,968.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8,617.91	-2,730,755.15	-1,901,968.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8,617.91	-2,730,755.15	-1,901,968.4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05,204.27	26,211,018.15	19,908,74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5,139.85	9,215,236.74	3,220,89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0,344.12	35,426,254.89	23,129,64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3,952.34	14,792,365.21	16,796,65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616.47	3,410,165.49	4,562,56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4,441.26	2,240,501.34	1,814,567.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2,022.47	17,561,784.91	10,002,64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5,032.54	38,004,816.95	33,176,4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688.42	-2,578,562.06	-10,046,79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113.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1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175.10	343,295.10	592,0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75.10	843,295.10	592,0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75.10	-843,295.10	-432,95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	6,4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696.67	399,696.67	332,89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9,696.67	6,799,696.67	5,332,89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303.33	2,200,303.33	12,867,10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74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560.19	-1,221,553.83	2,220,62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8,661.57	4,358,661.57	2,138,03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101.38	3,137,107.74	4,358,661.5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91,300.00	6,408,700.00				-4,565,397.05	19,234,60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91,300.00	6,408,700.00				-4,565,397.05	19,234,60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08,700.00	-6,029,353.69				1,562,035.78	-2,858,617.91
(一) 净利润						-2,858,617.91	-2,858,617.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8,617.91	-2,858,617.9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608,700.00	-6,029,353.69				4,420,653.6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08,700.00	-1,608,7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20,653.69				4,420,653.69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	379,346.31				-3,003,361.27	16,375,985.0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91,300.00	6,408,700.00					-4,565,397.05	19,234,60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91,300.00	6,408,700.00					-4,565,397.05	19,234,60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08,700.00	-6,029,353.69					1,689,898.54	-2,730,755.15
(一) 净利润							-2,730,755.15	-2,730,755.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30,755.15	-2,730,755.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608,700.00	-6,029,353.69					4,420,653.6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08,700.00	-1,608,7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20,653.69					4,420,653.69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	379,346.31					-2,875,498.51	16,503,847.80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63,428.64	7,336,57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663,428.64	7,336,57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91,300.00	6,408,700.00					-1,901,968.41	11,898,031.59
(一) 净利润							-1,901,968.41	-1,901,968.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01,968.41	-1,901,968.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7,391,300.00	6,408,700.00						13,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391,300.00	6,408,700.00						13,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91,300.00	6,408,700.00					-4,565,397.05	19,234,602.95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115），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珍吾堂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珍吾堂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其确认标准如下：

-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含 100 万元）款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应收款项或者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划分为4个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 年以上	100.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5	3.8

机器设备	5	10	9.5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8	19.00-11.8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1、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

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在会计期末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 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其他职工薪酬,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 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 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无糖食品及特膳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发出后，除非经证实产品有由于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否则不予退换。上述业务在货物发出时与之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于货物出库时点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完工程度，依据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除外。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发生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发生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补偿的，将已经发生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c.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d.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e.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16、或有事项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1、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2、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858,617.91 元和-1,901,968.4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6,214.97 元和 22,823,660.44 元,毛利率分别为 44.03 %和 42.10%。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5%和-19.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42 %、-20.7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 元和-0.16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均呈现出增长趋势,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市场对公司产品品牌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渠道资源需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品类尚不够丰富,而具有一定刚性的管理费用等开支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研发支出投入较大,加之公司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了广告的投入,公司在 2014 年也开始支付与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上述原因导致初创期持续亏损。随着公司产品认知度的提高,渠道建设的加强,产品线的完善,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不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向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9%和 33.9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支持金额的增加以及供应商给予公司账期的延长。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 和 2.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 和 1.73。目前公司无长期带息负债,短期带息负债全部为控股股东正大制药的委托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间内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资产负债率低于 50%,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偿债风险不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8 和 2.4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公司在 2014 年进一步开拓的渠道资源有较大幅度增加,而新开拓渠道需运行一定时间期销售情况才会逐步好转,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逐渐达到正常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3 年度增资 1380 万元,正大制药成为控股股东后给予的委托贷款等资金支持,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通过适当延长账期的方式拓展渠道、增加销售。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 和 2.7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11% 和 17.44%，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4,688.42 元和 -10,046,790.33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度开始经营，目前仍处于起步扩张期，报告期内尚未能实现盈利，流动资金占款较高。随着市场对公司品牌认知度的提升，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展，盈利能力逐步好转，流动资金占款金额的增加也将放缓，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情况会逐步好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然均为负数，但已逐期发生了大幅的改善。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175.10 元和 -432,955.32 元，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逐步步入正轨的过程中购置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生产办公用固定资产。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0,303.33 元和 12,867,108.61 元，其中 2013 年度主要为收到正大制药投资款及贷款产生的现金流等，2014 年度主要为委托贷款产生的现金流。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无糖食品	18,355,472.96	73.61	17,035,176.10	74.64
特膳食品	6,580,742.01	26.39	5,788,484.34	25.36
合 计	24,936,214.97	100.00	22,823,660.44	100.00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适用于糖尿病的特膳和无糖糕点、饼干、冲剂、饮料等食品，具体可分为无糖食品的生产销售和特膳食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子公司珍吾堂商贸主要经营无糖蛋糕、干点、西点及面包的生产零售业务，相关收入属于无糖食品的销售收入。

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936,214.97元和22,823,660.44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了9.26%,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整体增长趋势。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无糖食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8,355,472.96元、和17,035,176.10元,特膳食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6,580,742.01元和5,788,484.34元,特膳食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39%和25.36%,特膳食品销售收入增幅大于无糖食品销售增幅,特膳食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期增加。其主要原因为特膳食品系公司重点推广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公司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出适用于其他特殊人群的特膳食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

公司通过超市及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销售。客户收货后产品经证实确已发生的由公司造成的质量问题,公司予以退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承担无条件退货责任。针对不同的客户,公司目前实行的交易结算方式有现款供货、账期汇款(给予一定账期)及压批结款(下批次提货前结清上批次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因质量及产品类别问题的退货,在退回的当期会计上作销售退回处理。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华北地区	5,655,001.67	22.68	5,354,941.93	23.46
东北地区	3,425,666.01	13.74	2,231,744.55	9.78
华东地区	11,009,237.41	44.15	10,694,336.19	46.86
华南地区	4,846,309.88	19.43	4,542,637.77	19.90
合计	24,936,214.97	100.00	22,823,66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四个区域,其中华东地区2013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86%和44.15%,为销售额占比最大的区域,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3.46%和22.68%,为销售额占比第二大区域。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上述两大销售区域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分别为70.32%和66.83%,销售的区域集中度逐步下降,尤其东北地区销售占比的增加使得各销售区域销售额逐步趋于平均,销售的区域结构更加合理。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4,936,214.97	9.26	22,823,660.44
营业成本	13,957,281.86	5.62	13,214,728.23
营业利润	-3,813,864.76	-87.09	-2,038,492.05
利润总额	-2,858,617.91	-50.30	-1,901,968.4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净利润	-2,858,617.91	-50.30	-1,901,968.41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93.62 万元, 较 2013 年度增长 9.26%, 营业成本 1,395.73 万元, 较 2013 年度增长 5.62%, 毛利 1,097.89 万元, 较 2013 年度增加 137.00 万元, 增幅为 14.26%。在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毛利增加的同时, 由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较大, 导致 2014 年度亏损增加 95.66 万元, 亏损增幅为 50.30%。

具体来说,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60.91 万元, 增幅为 30.63%; 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57.50 万元, 增幅为 27.78%。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在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了广告投放, 2014 年度广告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29.76 万元, 加之薪酬支出有所增加所致。管理费用中增幅较大的项目为中介机构服务费、研发费及办公租赁费, 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70.20 万元系公司 2014 年度启动股转系统挂牌工作所致, 研发费及办公租赁费合计增加 48.51 万元, 其中研发费用增加系公司增加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办公租赁费的增加系 2013 年下半年公司增加了办公用房的租赁面积所致。

除上述费用增加导致亏损增加外, 销售收入未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也导致了亏损增加。销售收入的未能实现大幅增长一方面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 品牌知名度及渠道建设相对于成熟公司仍有一定差距, 产品线尚不够丰富, 2014 年度投入研发的新产品尚未能面市; 另一方面受经济环境影响 2014 年度食品饮料行业整体增长乏力 (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报告《食品饮料行业 2015 年投资策略: 看好中期, 改革和并购是催化剂》, 食品饮料行业 2014 年三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仅增长 1.58%); 此外,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与往年比传统销售旺季 2015 年春节到来较晚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2014 年度的出货量。

3、毛利率的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无糖食品	18,355,472.96	11,268,923.30	7,086,549.66	38.61	8.32
特膳食品	6,580,742.01	2,688,358.56	3,892,383.45	59.15	-3.21
合计	24,936,214.97	13,957,281.86	10,978,933.11	44.03	4.58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无糖食品	17,035,176.10	10,963,635.08	6,071,541.02	35.64	
特膳食品	5,788,484.34	2,251,093.15	3,537,391.19	61.11	
合计	22,823,660.44	13,214,728.23	9,608,932.21	42.10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44.03%，较 2013 年度销售毛利率 42.10%略有增加，除生产效率及规模效应方面的原因外，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特膳食品销售占比进一步增加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御食园（430733）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为 42.67%**，2013 年度销售毛利率为 42.12%，公司与其相比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

从分类产品毛利率情况看，2013 年度特膳食品、无糖食品毛利率分别为 61.11%和 35.64%，2014 年度特膳食品、无糖食品毛利率分别为 59.15%和 38.61%。报告期内无糖食品毛利率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公司对无糖食品进行了一系列促销活动导致平均单价略低于 2014 年度水平所致；2014 年度特膳食品毛利率略低于 2013 年度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推广特膳食品在 2014 年度进行了一定促销活动以及毛利率稍低的五谷特膳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862,904.80	30.63	5,253,829.73
管理费用	7,245,399.39	27.78	5,670,353.53
财务费用	395,824.88	-21.70	505,543.43
营业收入	24,936,214.97	9.26	22,823,660.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52		23.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6		24.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		9.10

1、销售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804,151.00	556,476.27
职工福利费	17,742.59	26,018.06
劳务费	199,174.12	102,933.00
产品损失费	149,907.47	68,671.21
样品	75,235.75	82,431.41
运输费	1,411,609.94	1,018,622.38
差旅费	341,180.50	341,092.15
销售服务费	784,187.27	1,297,458.20
会议费	7,600.00	31,719.00

交际应酬费	85,898.00	18,327.20
广告费	2,936,963.92	1,639,411.37
其它	49,254.24	70,669.48
合计	6,862,904.80	5,253,829.73

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02%，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7.5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并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广告费，出现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3年下半年开始在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了广告投放，2013年度广告费用为163.94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31.20%，2014年度广告费用为293.70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42.79%。扣除广告费用后2013年度及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84%和15.74%，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御食园（430733）2013年度及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06%和30.38%，公司与其相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差不大，略低于上述水平。

2、管理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1,622,459.95	1,505,675.16
职工福利费	81,682.63	25,127.98
劳务费	112,686.66	138,155.34
交际应酬费	67,316.45	126,037.37
存货损失费	182,486.04	27,213.22
办公费	348,951.24	185,463.93
折旧费	266,568.44	243,075.09
车辆费用	395,068.44	326,224.21
差旅费	156,860.30	84,647.90
低值易耗品	20,217.37	1,024.00
印花税等	37,527.72	24,390.59
租赁费	624,520.12	473,992.52
长期费用摊销	120,467.04	120,467.05
新产品研发费	2,247,128.81	2,076,023.15
教育经费	13,298.50	14,024.50
水电采暖费	112,559.35	74,304.06
其它支出	117,698.22	208,644.21
无形资产摊销	15,863.28	15,863.25
中介机构服务费	702,038.83	0.00
合计	7,245,399.39	5,670,353.53

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84%，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0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度支付了较大金额的与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办公费、租赁费、折旧费、中介机构费用等。2014 年度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及租赁费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71.72%，2013 年度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及租赁费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 71.52%。同行业可比公司御食园（430733）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和 6.03%，与其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及渠道建设与行业内成熟公司相比仍有差距，由此导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管理费用中大部分费用较为固定，尤其研发费用在公司的成长期投入规模又较大，上述原因导致了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行业内成熟企业相比占比较大。

3、财务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99,696.67	332,891.39
减：利息收入	13,039.07	6,121.88
汇兑损失	0.00	166,740.82
减：汇兑收益		
其他	9,167.28	12,033.10
合计	395,824.88	505,543.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除借款利息支出外，2013 年度财务费用包含了外资股东投入的美元股金陆续结汇产生的汇兑损失 16.74 万元。扣除上述因素后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8%，与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相比，相差不大。

4、控制三项费用的相关措施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与成熟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的市场品牌认知度不够，收入规模尚不够大，而公司市场宣传费、人工成本持续投入，导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5 年公司逐步进入管理稳定期，针对费用占比较高的问题，公司拟采用预算管理手段，对 2015 年的各项费用制定了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2014 年度（实际）	2015 年（预算）
销售收入	100.00%	100.00%

销售费用率	24.99%	16.06%
管理费用率	27.85%	22.42%
研发费用率	8.78%	7.94%
除研发费用外管理费用率	19.07%	14.48%
财务费用率	1.55%	2.33%
利息率	1.54%	2.37%

为实现上述控制指标，公司针对主要的费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政策，具体如下：

(1) 人员成本：严格控制员工增加人数在预算范围内，员工工资水平暂时不增长，社保按天津市规定的标准执行，不考虑额外的商业保险；业务人员工资结构做出调整，从原有工资中分离出一部分作为绩效考核，与销售业绩挂钩。

(2) 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密切相关的变动性费用率要控制在低于去年水平。例如：①运输费用通过与物流公司谈判降低运输价格、通过改变运输方式和地点、减少运输次数和产品包装体积降低运输成本；②商超费用，通过与商超谈判降低产品条码费、减少堆头、赠送促销和宣传活动，减少场地使用费、降低进场费用等控制商超费用；③通过加强产品包装质量和运输和摆放过程的监控，减少产品破损情况。

(3) 租赁成本：通过与出租方谈判签订三年房租租赁合同，租赁费用与去年保持一致，不增加费用，控制租赁成本。

(4) 其他费用：严格按照公司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各项费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杜绝超支情况；调整通讯费报销标准，鼓励员工使用公司集中的通讯资源；加强日常办公设施的维修保养及员工安全意识，培训员工正确操作和规范操作流程，降低因失误造成损失，因个人原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由个人承担。

(5) 流程梳理与优化：梳理、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减少浪费及效率损失。通过上述努力，力争在 2015 年度实现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56.96% 降至 40.81%。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公司近两年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3.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5,366.67	118,281.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80.18	13,02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55,246.85	136,523.64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5,246.85	136,523.64

其中：报告期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使基金补贴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资助资金		
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3,700.00	6,600.00
天津滨海生产力促进中心		4,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20,000.00
天津滨海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北街道办事处		7,681.00
天津滨海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00
天津海高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25,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特定人群功能性食品技术研发资金）	861,666.67	
合计	905,366.67	118,281.00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流动资产收益	53,606.84	16,900.92
其他收入	1,698.36	44.12
缺货赔偿	-5,425.02	-3,916.04
合计	49,880.18	13,029.00

报告期内公司无行政处罚性质的支出。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均为正数，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的经营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上述期间亏损金额分别 381.39 万元、203.85 万元。

(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17%、3%	17%
城建税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防洪费	1%	1%
企业所得税 ^注	15%	15%、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12000108，有效期三年，公司2013年至2015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子公司珍吾堂商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3%。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5,289,888.56	12,589,650.86
营业收入	24,936,214.97	22,823,660.4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1.32	55.16
总资产	29,334,608.66	29,105,177.4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52.12	43.26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289,888.56元、12,589,650.86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32%、55.16%，应收账款净额与总资产之比分别为52.12%、43.26%。

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21.45%，占总资产比重也由43.26%增加至52.12%。上述情况的发生除整体经济环境因素外，公司在2014年进一步开拓的渠道资源有较大幅度增加，而新开拓渠道需运行一定时间期销售情况才会逐步好转，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逐渐达到正常水平，相应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	14,453,083.34	94.20	0.00	14,453,083.34
1-2年	5	716,885.75	4.67	35,844.29	681,041.46
2-3年	10	173,070.85	1.13	17,307.09	155,763.76
合 计		15,343,039.94	100.00	53,151.38	15,289,888.5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比率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	12,315,593.74	97.71		12,315,593.74
1-2 年	5	288,481.18	2.29	14,424.06	274,057.12
合计		12,604,074.92	100.00	14,424.06	12,589,650.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一年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同时公司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建立了应收账款及时跟踪与管理的体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741,369.14	货款	1 年以内	24.38
	79,400.69	货款	1-2 年	0.52
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361,796.74	货款	1 年以内	8.88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20,634.55	货款	1 年以内	6.00
天津市云年商贸有限公司	840,432.61	货款	1 年以内	5.48
潍坊恒生堂经贸有限公司	580,634.61	货款	1 年以内	3.78
	238,927.70	货款	1-2 年	1.56
合计	7,763,196.04			51.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973,206.19	货款	1 年以内	23.59
潍坊恒生堂经贸有限公司	1,269,692.90	货款	1 年以内	10.07
江苏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174,052.02	货款	1 年以内	9.31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63,023.09	货款	1 年以内	6.05
天津云年商贸有限公司	762,723.71	货款	1 年以内	6.05
合计	6,942,697.91			55.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逐步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受单个客户的影响减小。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上海、山东、广东、辽宁等地大润发超市投资主体的母公司。

3、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529.95	100.00	227,050.57	99.91
1-2 年			194.00	0.09
合计	100,529.95	100.00	227,244.5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529.95 元和 227,244.57 元，占总资产比重很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加工费、原材料款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涿州北方绿色巨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7,651.70	67.29	1年以内	委托加工费
北京凯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8,600.00	28.45	1年以内	包装材料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907.05	3.89	1年以内	天猫技术服务费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371.20	0.37	1年以内	快递费
合 计	100,529.9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于成金	142,100.00	62.53	1年以内	农副产品收购款
天津港保税区爱信食品有限公司	47,500.00	20.90	1年以内	原料款
天津市睦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	11.00	1年以内	广告费
凉山州邛都苦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4.49	1年以内	原料款
科诺华麦修斯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50.00	0.99	1年以内	机器配件
合 计	227,050.00	99.91		

预付个人于成金款项系杏核采购款。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880.00	68.4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880.00	6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30.00	31.59		
合 计	165,010.00	1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00.00	40.67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00.00	4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30.00	59.33		
合计	52,130.00	1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5,010.00元和52,130.0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6%和0.18%，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物业费押金，公司认为该类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回收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3,000.00	32.12	1年以内	网店保证金
天津塘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21,200.00	12.85	1-2年	租房押金
	30,000.00	18.18	2-3年	租房押金
	500.00	0.30	2-3年	门禁卡押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	18.18	1年以内	装修质保金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8,880.00	17.50	1年以内	网店保证金
靳天禅	600.00	0.36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64,180.00	99.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塘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21,200.00	40.67	1年以内	租房押金
	30,000.00	57.55	1-2年	租房押金
天津塘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500.00	0.96	1-2年	门禁卡押金
天津市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管理中心	430.00	0.82	1-2年	高速费卡押金
合计	52,130.00	100.00		

(二) 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870,315.83	1,963,209.13
在产品	418,938.88	189,147.49
产成品	2,022,856.43	2,924,792.22
合 计	5,312,111.14	5,077,148.84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分别为5,312,111.14元和5,077,148.84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18.11%和17.44%，存货占比较低。从存货的构成比例看，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54.03%和38.67%，产成品比重分别为38.08%和57.61%，在产品比重分别为7.89%和3.73%，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最大，产成品次之，在产品最少。

公司系食品类生产销售企业，为满足生产需要需备一定量的原材料，为满足销售需具备相应的库存商品，在产品系期末公司已投入生产尚未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合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采暖费	50,592.92	45,613.27
广告费		2,220,047.16
网络营销费用	86,845.62	
房租和物业费	36,501.00	
合 计	173,939.54	2,265,660.43

公司对采暖费、房租和物业费等费用按照相关支出的收益期间进行摊销，广告费在相关广告实际发布的期间进行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8	5	19.00-11.8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741,966.78	69,648.71		1,811,615.49
运输工具	932,455.49			932,455.49
办公设备	585,307.60	223,519.10		808,826.70
合计	3,259,729.87	293,167.81		3,552,897.68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555,488.16	186,478.62		1,741,966.78
运输工具	772,066.49	350,389.00	190,000.00	932,455.49
办公设备	563,543.94	21,763.66		585,307.60
合计	2,891,098.59	558,631.28	190,000.00	3,259,729.87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300,705.61	174,802.76		475,508.37
运输工具	235,981.94	169,396.08		405,378.02
办公设备	207,989.74	127,690.79		335,680.53
合计	744,677.29	471,889.63		1,216,566.92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39,392.07	161,313.54		300,705.61
运输工具	121,399.98	150,681.92	36,099.96	235,981.94
办公设备	99,435.68	108,554.06		207,989.74
合计	360,227.73	420,549.52	36,099.96	744,677.29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336,107.12	1,441,261.17
运输工具	527,077.47	696,473.55
办公设备	473,146.17	377,317.86
合计	2,336,330.76	2,515,052.5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其中机械设备占比最大，最近两年其原值占比均在50%以上，主要为各种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设备，例如包装机、成型机、和面机、净化系统等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轿车、运输车等，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家具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5.76%，其中生产设备成新率为73.75%，运输设备成新率为56.53%，办公设备成新率58.50%，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减值迹象。

(五) 无形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目前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用于财务核算、生产管理、库存管理的金蝶软件，该软件公司在2012年外购，按5年期限直线摊销。此外，公司子公司珍吾堂商贸在2014年度购置了收银管理软件，该软件按5年摊销。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蝶软件	79,316.24			79,316.24
科麦-烘焙连锁专卖管理软件		6,837.61		6,837.61
合计	79,316.24	6,837.61		86,153.8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蝶软件	79,316.24			79,316.24
合计	79,316.24			79,316.24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蝶软件	30,837.61	15,863.28		46,700.89
科麦-烘焙连锁专卖管理软件		569.80		569.80
合计	30,837.61	16,433.08		47,270.6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蝶软件	14,974.36	15,863.25		30,837.61
合计	14,974.36			30,837.6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蝶软件	32,615.35	48,478.63
科麦-烘焙连锁专卖管理软件	6,267.81	
合计	38,883.16	48,478.63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仓库改造						
净化车间改造						
研发中心改造						
合计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仓库改造		3,957.67	3,957.67	
净化车间改造		105,770.00	105,770.00	
研发中心改造		527,460.00	527,460.00	
合计		637,187.67	637,187.67	

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主要为新租赁办公场所的改造、装修支出以及为扩大生产能力对原有净化车间、仓库的改造支出。

(七)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支出	1,145,473.16	783,166.67
进场费	1,177,832.67	1,187,983.33
服务费	33,333.34	
装修费	263,175.00	
合计	2,619,814.17	1,971,150.00

厂房改造支出系公司对所租赁的办公、生产及仓储场所进行的改造及装修支出，业主为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该公司系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负责主要职责是受园区管委会委托在开发区域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服务。公司预计长期租用现有办公、生产场所。

进场费为公司产品在进入大型超市销售前一次性支付给超市的费用，初次支付后在以后的合作过程中不需再次支付，公司将此类费用支出按5年摊销。报告期内的进场费主要为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支付给大润发系统、苏果超市、杭州世纪联华等的进场费。

服务费系微信平台营销及技术服务费用按收益期间摊销的余额。

装修费系公司子公司珍吾堂商贸新开业门店装修支出摊余金额。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3,151.38	14,424.06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合 计	53,151.38	14,424.0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4,400,000.00

1、2013年12月31日抵押贷款余额240万元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汉沽支行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提款2,400,000.00元，执行年利率为6.6%，该笔贷款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已还清。上述贷款由公司股东、总经理谢克华和副总经理郑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汉沽支行以各自房产为抵押物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人民币3,770,000.00元内提供担保。

2、2013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200万元系公司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塘园区支行贷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借款利率为7.8%，担保方式为保证，由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于2014年3月17日已还清。

3、2014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余额为700万元系公司控股股东正大制药委托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向公司提供的贷款。2014年1月3日控股股东正大制药通过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了700万元的贷款，该贷款年利率5.40%，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3日，公司在2014年1月24日提前归还了200万元，2014年4月1日正大制药以同样的方式向公司贷款200万元，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利率为5.4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6,569.80	89.41	1,118,977.23	73.53
1-2年	353,228.24	7.17	376,560.69	24.74
2-3年	167,133.01	3.39	26,361.67	1.73
3年以上	1,489.84	0.03		
合计	4,928,420.89	100.00	1,521,899.5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供应商原材料款、包装材料款及委托加工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0%和5.23%，总体而言应付账款占比不大但增幅明显，主要原因系欠主要包装物供应商款项的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812,148.30	16.48	1年以内	包装材料
	179,828.78	3.65	1-2年	包装材料
北京牛氏运昌食品有限公司	956,410.50	19.41	1年以内	原材料
	4,495.73	0.09	1-2年	原材料
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683,472.89	13.87	1年以内	包装材料
	54,142.55	1.10	1-2年	包装材料
	25,833.24	0.52	2-3年	包装材料
天津市宏宝塑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704,234.77	14.29	1年以内	包装材料
	28304.59	0.57	2-3年	包装材料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59,483.70	5.27	1年以内	包装材料
合计	3,708,355.05	75.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85,382.32	18.75	1年以内	包装材料
	46,768.96	3.07	1-2年	包装材料
天津市亨裕食品有限公司	229,368.01	15.07	1年以内	加工费
	27,690.61	1.82	1-2年	加工费
天津市宏宝塑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44,150.12	9.47	1年以内	包装材料
	49,339.16	3.24	1-2年	包装材料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15,796.15	7.61	1年以内	包装材料
北京禧宝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99,199.44	6.52	1年以内	加工费
合计	997,694.77	65.56		

应付个人于成金款项系杏核采购款。

（三）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7,556.83	97.46	138,358.11	92.33

1-2年	2,019.80	2.54	11,500.76	7.67
合计	79,576.63	100.00	149,858.8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576.63元和149,858.87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7%和0.51%，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市骁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9,661.79	24.71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贝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	20.11	1年以内	货款
聊城市康悦保健品有限公司	9,900.00	12.44	1年以内	货款
长沙安诺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17.25	11.58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安庆市平康商贸有限公司	4,717.00	5.9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9,496.04	74.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沙安诺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875.82	32.61	1年以内	货款
廊坊市首开商贸有限公司	17,679.46	11.80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华益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10,634.00	7.10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广泰弘商贸有限公司	9,487.00	6.33	1年以内	货款
连云港益祥无糖食品专卖	8,678.52	5.7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5,354.80	63.63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842.79	-45,646.01
个人所得税	3,445.89	52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防洪费		
合计	-117,396.90	-45,125.59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44,689.67	56.54	3,753,941.66	97.66
1-2年	175,000.00	28.70	90,000.00	2.34
2-3年	90,000.00	14.76		

合计	609,689.67	100.00	3,843,941.66	100.00
----	------------	--------	--------------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拆借控股股东资金及经销商保证金等。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8%和13.21%，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清偿了欠控股股东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没有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阳光麦康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4.76	2-3年	特膳保证金
天津市武清区竹境朗逸装饰设计公司	83,175.00	13.64	1年以内	装修费
天津骏诚物流有限公司	58,316.20	9.56	1年以内	运输费
江西南昌七色健康食品中心	45,000.00	7.38	1-2年	特膳保证金
南京贝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	7.38	1年以内	特膳保证金
大同唐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6.56	1-2年	特膳保证金
合计	361,491.20	59.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78.04	1年以内	拆借资金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03,063.26	7.88	1年以内	经销奖励
阳光麦康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2.34	1-2年	特膳保证金
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84,798.40	2.21	1年以内	预提房租水电费
江西南昌七色健康食品中心	45,000.00	1.17	1年以内	特膳保证金
合计	3,522,861.66	91.65		

特膳保证金系公司对特膳食品经销商按照预定销售额一定比例收取的用于约束其销售区域范围等行为的保证金。

（六）递延收益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特定人群功能性食品技术研发资金		500,000.00	41,666.67	458,333.33
合计		500,000.00	41,666.67	458,333.33

递延收益余额系2014年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管委会拨付的特定人群功能性食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经费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公司根据与之相关的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9,000,000.00	17,391,300.00
资本公积	379,346.31	6,408,7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03,361.27	-4,565,397.05
合计	16,375,985.04	19,234,602.95

2013年4月25日，珍吾堂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正大制药对公司增资人民币1380万元，其中739.13万元为增加注册资本，其余640.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39.13万元。经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津华翔验K字【2013】第3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正大制药缴付的上述增资款。

2014年2月25日珍吾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净资产为19,379,346.31元，根据各股东签署的《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2014年2月28日净资产为基础折股1900万元，剩余379,346.31元计入资本公积。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审验（中审亚太【2014】080005号），截至2014年6月13日，公司已将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1.00%	控股股东
天津正大珍吾堂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天津正大珍吾堂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简要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0%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员工控制的企业
王平	12.25%	持股 5%以上股东
谢克华	7.40%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范子路	7.35%	持股 5%以上股东
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	控股股东管理人员及员工控制的企业
沈晓光		董事长
王毅		董事
程惠		董事
郑宁		董事、副总经理
李桂荣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隋晓东		监事
刘晓煜		监事
刘增蕊		财务总监
康桂芬		董事会秘书
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范子路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王平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原董事长控股的企业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原董事长控股的企业
法国投资(中国 1)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股的企业
正大华凌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股的企业
正大煤化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股的企业
正大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股的企业
正大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股的企业
正大物流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股的企业
法国投资(中国 I)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股的企业
正大化工催化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股的企业
正大能源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控股的企业

天津华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210 万元，注册号 120222000016748，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南北辛庄立交桥西侧，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各种纸张

加工；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纸张批发兼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范子路父亲范有为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注册号 120104000225753，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深兰公寓 9-5-102 室，经营范围为“零售兼批发：五金交电（消防器材、移动电话及无线寻呼机除外）、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办理）”。公司股东王平持有其 16.67%的股权，其配偶张市晶持有 67.67%的股权。

上海通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600 万元，注册号 310000000079016，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88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硬胶囊剂、软膏剂、口服液，日用化妆品湿纸巾，溶剂，包装装潢制版，不干胶印刷，纸盒印刷，烫金，一次性卫生用品，原料药、西成药、药用包装材料、化妆品、卫生用品，销售自产产品；二、三类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各类新药的研究和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正大制药持有其 60.00%的股权。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5,431.20 万元，注册号 120000000002857，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39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仓储物流、库房及场地租赁服务、商品交易市场运营及管理、港口设备及高科技项目运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国际多式联运、集运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航空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焦炭及制品、煤炭及煤炭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产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纺织原料、化肥及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水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粮食收

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及批发、零售；转口贸易；库存控制管理、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司控股股东正大制药持有其 21.82% 的股份。

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注册号 11000045021130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谢国民，注册资本为 47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15 楼北侧平房，经营范围为：开发、出租、出售及物业管理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4 项目的房屋（未取得立项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正大制药持有其 5% 的股份。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近两年向关联方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采购了用于公司产品的内外包装材料，具体金额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272,968.51	27.11	1,001,285.64	21.27
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83,701.69	18.82	977,354.60	20.77

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产品内外包装物及相应的版面设计制作服务，公司 2014 年度向其采购金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7%，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及股份制改造，在 2014 年度进行了两次包装物改版，导致包装物费用的增长，此外公司 2014 年度产品增加了 8 个新品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版面设计制作费用。

公司对上述采购活动履行了比价程序，向关联方实际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此种情况系由于上述供应商在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过程中节约了一定的沟通、组织等交易成本从而给予公司略微的优惠，总体上看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

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而产品品类较多、所需包装材料繁杂而单一材料需求量又不大，这种情况下上述企业及时满足企业对各种包装材料的需求而又能给予一定付款账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来上述供应商在供货质量、及时性、可靠性以及价格方面仍旧保持优势的情况下，公司预计此类关联方采购活动短期内仍将

存在。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对采购需求的增加，未来公司将吸引更多的合格供应商愿意为公司提供优质、及时、可靠、低价供货服务，相应对关联方的采购也会越来越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9,00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资金归还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贷款归还	2,000,000.00	31.25
合计		2,000,000.00	31.25

为规范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方式，2014年1月3日控股股东正大制药通过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了700万元的贷款，该贷款年利率5.40%，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3日，公司在2014年1月24日提前归还了200万元，2014年4月1日正大制药以同样的方式向公司贷款200万元，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利率为5.4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正大制药借款余额为700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资金借入	5,000,000.00	95.43
谢克华	资金借入	4,000.00	0.08
郑宁	资金借入	4,000.00	0.08
李桂荣	资金借入	3,000.00	0.06
合计		5,011,000.00	95.64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资金归还	2,000,000.00	60.74
谢克华	资金归还	404,000.00	12.27
郑宁	资金归还	24,000.00	0.73
李桂荣	资金归还	18,000.00	0.55

康桂芬	资金归还	248,000.00	7.53
合计		2,694,000.00	81.82

2013年4月，在公司决议同意正大制药增资入股事宜后，为支持公司发展，正大制药通过往来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了500万元的资金支持，该笔资金往来未签订书面协议、未约定利息，其中200万元于2013年底归还，剩余300万元已于2014年元月归还。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陈塘园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万元	2013.3.14	2015.3.13
王平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汉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万元	2013.6.14	2015.6.13
谢克华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汉沽支行	最高额抵押	170万元	2012.5.16	2013.5.15
郑宁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汉沽支行	最高额抵押	70万元	2012.5.16	2013.5.15
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陈塘园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万元	2014.3.17	2016.3.16
谢克华、郑宁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汉沽支行	最高额抵押	377万元	2013.6.5	2018.5.27

公司近两年短期借款均由相关关联方提供了无偿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所担保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目前上述担保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763,448.68	15.49	79,975.79	5.25
天津市有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991,977.08	20.13	332,151.28	21.82
合计	1,755,425.76	35.62	412,127.07	27.08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78.04
合 计			3,000,000.00	78.04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成立年限较短，销售金额不大，资金实力薄弱，在公司初创期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他员工在自愿的前提下无偿的给予公司一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起步与发展起到了极大帮助。在正大制药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的 2013 年度也无偿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对公司开拓市场、扩大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对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公司产品所用各种包装盒、包装袋等包装材料，对天津市有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各种包装用纸箱等。上述两家公司成立时间均远远早于公司成立时间，自成立以来也一直从事上述相关业务，公司目前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量占其总销售额的比重不大。自公司成立以来即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公司目前产品品类较多、所需包装材料繁杂而单一材料需求量又不大的情况下，上述企业及时满足企业对各种包装材料的需求而又能给予一定付款账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来上述两家供应商在供货质量、及时性、可靠性以及价格方面仍旧保持优势的情况下，公司预计此类关联方采购活动短期内仍将存在。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对采购需求的增加，未来公司将吸引更多的合格供应商愿意为公司提供优质、及时、可靠、低价供货服务，相应对关联方的采购也会越来越少。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公司在 2013 年度及以前向相关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为无偿，公司 2014 年度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控股股东取得的资金年利率为 5.40%，略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但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最低下浮比例。

目前公司采购业务采取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以及询价比价制度，在采购前首先向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企业进行询价，在质量、服务等相同的情况下选定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作为该笔采购的供应商。公司近两年向关联方的采购履行了比价程序，向关联方实际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同类产品报价，此种情况系由于上述供应商在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过程中节约了一定的沟通、组织等交易成本从而给予公司略微的优惠，总体上看关联方采购定价合理，未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要影响。

天津市远信通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有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虽然为公司股东王平、范子路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但王平、范子路均为公司小股东，且不在公司任职，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也均适用公司采购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其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作明确规定。公司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履行了询价比价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采购了部分包装材料以及相关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资金、担保支持。向关联方的采购原材料按市场价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等支持均为无偿或略低于市场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初创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3月31日，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珍吾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并出具了津阜信评报字【2014】第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37.93万元，评估值为2,010.39万元，评估增值72.45万元，评估增值率3.74%。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3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条件下，公司应于年度期末或者年度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每年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及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形式审议决定；

3、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简要情况

为拓展公司无糖食品的产品品类，传播无糖食品健康知识，树立公司品牌形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8月8日投资设立了天津正大珍吾堂商贸有限公司。珍吾堂商贸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号：120116000275257，经营范围为“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营口道145号A，法定代表人为谢克华。

“商贸公司主要经营无糖蛋糕、干点、西点及面包业务，目前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开有一家门店，公司后续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设新的糕点门店，逐步实现无糖糕点的连锁经营。上述投资战略不仅增加了公司无糖食品的品类、提高了销售收入，更是配合了母公司开拓电子商务渠道的营销策略，从而最终实现公司以传统渠道营销为基础，将互联网电子商务营销与线下全方位的实体体验和直营销销售紧密联系，形成立体营销体系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珍吾堂商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6,012.77	
净资产	372,137.2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6,121.32	
营业成本	105,652.38	
销售费用	13,294.35	
管理费用	136,084.14	
利润总额	-127,862.76	
净利润	-127,862.76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日益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自 2007 年 7 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在 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后，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和 2009 年 7 月 20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毫无疑问，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首要风险因素。

公司生产销售糖尿病特膳和无糖糕点、调味料、饼干、方便面食品，其最终客户是广大的个人消费者，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及自己生产的过程中，如果不能严格把控质量关，生产有质量保证的产品，公司将不能得到市场及消费者的认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深知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保障，成立专门的质量检测部门，对原材料，委托加工及生产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加工厂家终止合作，对自己生产的产品特别是新研制的产品要经过多次验证，确保对广大个人消费者无害管用才推向市场。公司成立至今，依托优秀的管理团队及过硬的研发团队，市场销售不断增加，产品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产品没有被消费者诉讼的情况发生，产品质量有所保障。

（二）公司近两年均亏损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858,617.91 元和-1,901,968.4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003,361.27 元，每股净资产 0.86 元。公司近两年均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市场对公司产品品牌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渠道资源需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品类尚不够丰富，而具有一定刚性的管理费用等开支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研发支出投入较大，加之公司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了广告的投入，公司在 2014 年也开始支付与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上述原因导致初创期持续亏损。公司若不能尽快提升品牌影响力，开拓市场却道以增加销售收入，合理控制各类费用的增长，在持续亏损而又不能得到控股股东等的支持的情况下面临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看，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6,214.97 元和 22,823,660.44 元，毛利率分别为 44.03%和 42.10%，营业收入增幅为 9.26%，毛利率增幅为 4.58%。从公司销售渠道上看，经销商数量由 2013 年的 194 家，增长至 2014 年底的 270 家；在商超门店数量方面，由 2013 年的 398 家增长至 2014 年底的 670 家，公司销售渠道越来越广。从公司三项费用水平上看，销售费用扣除新增的广告费用支出外其他项目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扣除 2014 年开始支付的股转系统挂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新增研发费用以及公司名称变更导致的相关包装物更换费用外，管理费用略有增长；在贷款金额不再大幅提高的情况下，目前公司取得的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利率水平略低于基准利率水平，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有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与供应商、客户关系良好，无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及技术业务人员稳定，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非法经营事项。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销售收入，合理控制各种费用的方式改善公司业绩。在销售渠道拓展上，公司在现有商超系统基础上，继续扩充商超销售渠道，同时开拓专卖店、药店、医院、网络等销售渠道，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在市场宣传方面，除前期已投入的媒体广告宣传外，在商超系统、专卖店、社区、医院等开展一系列的糖尿病知识讲座，宣传特膳食品降低血糖的作用，增加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同时通过微博、微信以及搜索引擎等新媒体手段进行线上的宣传推广。在产品研发上，公司计划与 2015 年推出一系列新品，包括公司子公司珍吾堂商贸销售额也在逐步增加。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289,888.56 元和 12,589,650.86 元，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1.32%和 55.1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12%和 43.26%。与营业收入增长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大，占总资产比重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品牌影响力，上述情况的发生除整体经济环境因素外，公司在 2014 年进一步开拓的渠道资源有较大幅度增加，而新开拓渠道需运行一定时间期销售情况才会逐步好转，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逐渐达到正常水平，相应应收账款增幅较大。若公司不能适当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公司资金压力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根据历史进行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出现坏账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加强了客户信用及回款管理，针对不同客户指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在不影响总体销售情况的前提下，使得账期的授予更为科学合理；同时加强销售台账的管理，及时与客户以及公司财务对账，加强应收未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并建立相应责任考核机制。截至2015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对公司新增借款200万元，增加了公司资金实力。

（四）公司的投资风险

由于近两年均亏损，导致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0.3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86元，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由于未弥补亏损的存在，公司今后实现的盈利在弥补前期亏损前无法进行利润分配。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79%，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9.14%。2014年度及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5%和-19.34%，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和-0.16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5元和-0.58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8次和2.49次。虽然公司在逐步增长，公司毛利率水平也较高，但由于上述指标情况的存在，导致公司抵抗相关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能力较弱，投资者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未来两年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将稳步推进无糖食品、特膳食品业务，抓住大健康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依托与正大制药集团的合作，实现技术与资本、研发与经营管理团队的强强联手。公司以糖尿病食疗功能食品为基础，全面推进针对各类疾病人群及有特殊生理需要人群的功能性食品研发，形成功能性健康食品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的完整产业链。通过不断地努力，到2016年底实现产品遍布东北、华北、华东、华南等全国大部分省市，力争2016年销售额超过6000万元，2018年销售额突破亿元。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1、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在现有商超系统基础上，继续扩充商超销售渠道，同时开拓专卖店、药店、医院、网络等销售渠道，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在商超系统、专卖店开展一系列的糖尿病

知识讲座，宣传特膳食品降低血糖的作用，开展无糖蛋糕业务，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通过零售业务获取更多的客户信息，为产品销售提供更多的潜在客户，增加销量。

2、实施服务发展计划

在市场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做好消费终端的服务工作。通过无糖蛋糕业务，开展会员服务，积累客户；在商超系统加大促销力度，通过线上和线下的互相沟通，扩大消费人群，使人们认识和了解公司产品，从而达到提升知名度，促进产品销售。

3、团队建设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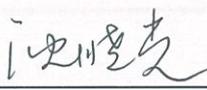
人才储备和积累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方式来解决公司的人才瓶颈。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关键部门及岗位的核心骨干队伍，但是在人才储备的建设上还存在一定的欠缺。未来两年，公司将完善现有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改进晋级激励办法，引入竞争机制，实现优胜劣汰。此外，公司将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具有特定行业背景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择优、培养、定位、激励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并组建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在健康食品行业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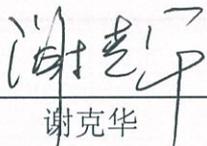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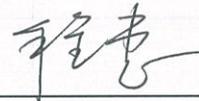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沈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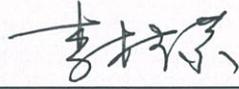

谢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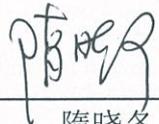

程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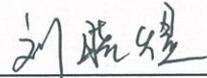

王 毅


郑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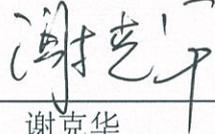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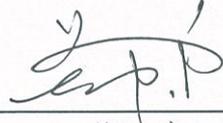

李桂荣


隋晓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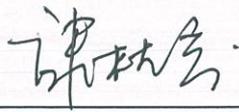

刘晓煜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克华


郑 宁


刘增蕊


康桂芬



天津正大珍吾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2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签章）



2015年 5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超 王微

2015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评估内容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理性、客观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闫晓' (Yan Xiao).

-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2015年 5月 22日